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千八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國章銅器鑄造勳章券及銀器法璽所有工藝無不精益求精上發美備國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鑄成後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以彷彿尺端龍鳳等銀紙並開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遠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鑄不借工奉漢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元書籍各款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鑄造甚多經費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貰尤宜亟未遇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授陸軍實官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前山東督軍請

獎接收膠澳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

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加銜繕單

呈鑒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九四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〇號)

通告

國務總理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內務總長程克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總長陸錦就職日期通告

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農商總長顏惠慶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總長吳毓麟就職日期通告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就職日期
通告

稅務處督辦高凌霨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秘書長王繼曾就職日期通告

署修訂法律館總裁馬德潤就職日期通告

修訂法律館副總裁周克昌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吳佩孚兼任督辦直魯豫汽車道路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交通總長吳毓麟

兼代農商次長林大閥呈請辭職林大閥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任命嚴鶴齡爲農商次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秘書瞿宣穎柯逸劉新桂馬德莊王式均丁宗暉何傑才林世熙劉國華

王敬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國務總理孫寶琦呈請任命瞿宣穎柯逸林世熙吳永諸以仁錢錫寶胡大崇周安康夏循培

濮彥珪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王繼曾

呈報就職日期由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海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授陸軍實官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擬請補授陸軍實官恭呈仰祈鑑定事竊准國務院函開請將本院保安隊及稽查等出力人員分別補官並准司法部咨請將偵探長孫榮晉補陸軍實官各等因又查有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副官鄭鍾成績素著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以資獎勵合繕單呈請鑑定示施行

謹呈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鑑定

計開

編分隊隊長享福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稽查范繼增 劉盛元 劉長立 張玉堂 胡裕儀 李長勝 萬振基 教殿奎 差官胡煥文

以上十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前山東督軍請獎接收膠澳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軍人勞績卓著應請分別補官加銜仰祈鑑定事案准前山東督軍田中玉咨請接收膠澳辦公事出力人員特允擬獎俾資激勵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均屬功績卓著擬請准予獎叙以昭策勵同僚合繕單具呈伏乞鑑核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前山東督軍田中玉請獎接收膠澳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具清單表呈鑑定

計開

山東步兵第一營連長劉景會 督連長孟慶琨 連長步兵中尉李樹藩 上尉銜步兵中尉江家植 步兵中尉馬懷洵 連長柴文明

劉連山 麥瑞清 連長步兵少尉趙貴立 步兵中尉岳秀林 步兵少尉王彝亭 步兵中尉李維一 第二十混成旅連長步兵中尉

盧程 王玉明 山東第七混成旅連長步兵中尉趙振華 鄭長海 李鳳閣 督連長步兵中尉吳魁光 排長步兵中尉姜振霖 顧金榮 山東第二混成旅連長步兵中尉卞士魁 張延慶 房培文 督連長步兵中尉林之鳳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山東步兵第一團排長李德元 趙國昌 成長慶 徐象震 焦仁田 徐明林 排長步兵少尉王建勤 排長池玉江 蔣鴻陞 張連

盛 岳希坤

吳東生 徐家範

趙振江 楊際威

劉保國 排長步兵少尉劉本元

排長步兵少尉劉秉勳

程壽玉 排長步兵少尉尹保

排長步兵少尉尹保

排長步兵少尉尹保

珍 崔冠仁

第十旅排長陳永海

朱春 韓長勝

高文迪 張登雲

排長步兵少尉程毓英

第二十混成旅排長軍長黃

排長

步兵少尉李三合 山東第七混成旅排長萬恒升

田永發 王心田

田振華 王桂林

李長清 徐湘

孔憲灝 路秀龍

山東

第二混成旅排長步兵少尉劉慶德

排長張鳳雲

排長步兵少尉朱振聲

田玉珠 山東第七混成旅排長步兵少尉班克功

以上四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山東步兵第一團排長臧兵少尉呂振德

第三十混成旅排長盧振德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中尉

山東第七混成旅排長徐克長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工兵中尉

山東第七混成旅司務長岳春田

盧寶祥 吳連祿

萬元輝 楊德厚

史心春 賈子湘

高興湯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山東步兵第一團軍需長孫炳槐

姜鳳鳴 第十旅二等軍需李家珍

山東第七混成旅軍需長二等軍需姜榮本

軍需長葉勇智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山東步兵第一團軍需長傅景英

第十旅軍醫長楊萬里

山東第七混成旅軍醫長張玉衡

劉全祿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山東步兵第一團軍醫生刁承訓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加銜鑑單呈鑒文(附單)

爲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頤鈞委事務准國務院函開准甘肅督軍陸洪濤(即稱蘭南鎮守使孔繁錦蘭東鎮守使張兆麟等援川剿匪勤勞卓著擬懲獎加獎勳督授陸軍中將等語相應函達考核辦理等因又查有資深勞著之李實茂等各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議單恭呈鈞委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官加銜人員鑑單恭呈鈞鑒

計開

國務院稽查鄭福蘭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王連城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需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九四號

被付懲戒人 譚天輔

山西太原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押犯先後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併案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據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本年七月十八日原呈內略稱案據太原縣知事閻鏡光呈據管獄員薛天輔報稱昨日監獄派囚犯四名推倒灰土內有陳五川一犯(即陳五全)乘着守賀岐風在後大便未加防範拋其灰土推逃等情當即派警勤限嚴訊去後一面嚴訊看守及同時作工四人李玉堂等確無賄縱情事除咨請渾源縣調查是否逃回原籍就協助組捕外理合備文呈請俯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犯陳五川係犯叛姦士罪經該知事判處四年徒刑二年併科罰金因服役倒灰土乘着守赴廁間拋脫逃失屬失於防範應請將太原縣管獄員薛天輔依法交付懲戒以示儆傷等語又查山西高等檢察廳九月十日呈稱案據山西太原縣知事閻鏡光呈據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薛天輔呈報看守所寄禁及罰押人犯帶二貨等十三名於本月六日下午七點半鐘收封舉乘着守段九經由廁所領回病犯犯王九斤閉門收入之隙大聲喊叫關門直出將所門打開飛逃等情知事聞報急令拿將四城門封鎖派警棍拿當時找獲金丹犯申福元一名一面飛令警佐派馬步巡警城關猶紹直至二更時分又追獲竊犯郝樹三金丹犯譚國華等二名其餘均已遠贛迄今已逾三日尚未弋獲訊據王九斤供稱民從廁所回去已喝了一碗開水尚未封門見他們先後出去民以為也是上毛廁不多時候聽的喝叫跑了以前並未聽見响動民因家內搜出紙牌處罰大洋一元五角交就是等語據段九經供稱收封後此先到廁所小便聽的王九斤亦到毛廁民當即問張占奎出來罵人他說一人民實不知誰開的門此時大門尚未封鎖等語據張占奎供稱看守管的民事房不營利事房不知他們誰開的門並無號叫一聲等語又訊據獲犯郝樹三等供稱民們聽的他們出去到毛廁民們出來上毛廁見大門開放民們就一時心慌想要逃跑等語看守供辭與管獄員呈報情形互異該員既未能事先防範事後復名所諱飾查該員任事僅及一年疏脫人犯已達三次實屬難辭應得之咎等情據此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薛天輔則會疏脫已未決犯劉林中等及陳五川二次經先後呈請交付懲戒各在案茲復疏脫常二貨等至十三名之多雖已組織三名其餘迄今尚未獲

理由

本案山西太原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薛天輔前因疏脫監犯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本年五月議決減俸在案該員職責所在理應

益加謹慎乃爲時未久又復兩次疏脫押犯至十數名之多且事後呈報脫逃情形與看守供詞不符顯係捏詞誑飾實屬異常疏忽違背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懲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爲被懲斥上任用二年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段薛鴻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禁煙犯徐田吉一名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減債六個月六分之三

卷之三

理由

查該員高斌脫履煙犯徐田吉一名質處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該條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又查該縣疏脫水決犯賈福祥一案該員高斌不負責任此案既經變更處分所有本會於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議決高斌懲戒案應即取消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薛篤列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臺印 委員廖維楨印

◎通 告

國務總理孫寶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孫寶琦為國務總理此令等因本年此寶琦遲於本月十五日就任國務總理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維鈞為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維鈞遲即就職就任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克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程克為內務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克遲於一月十五日就任內務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陸軍總長陸錦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錦為陸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錦遲於本月十五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海軍總長李鼎新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李鼎新為海軍總長此令等因奉此鼎新遲於十五日就職就任海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顧應鈞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顧應鈞為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應鈞遲於一月十五日就任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一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十號

交通總長吳錦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本 大總統令特任吳錦麟爲交通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續遲於本月十五日就任交通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四日本 大總統令司法總長王寵惠未到任以前著司法次長薛篤弼暫行代理部務此令等因篤弼遲於一月十五日就任代理部務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稅務處督辦高凌雲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本 大總統令特派高凌雲爲稅務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續遲於一月十五日就任稅務處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秘書長王繼曾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二日本 大總統令任命王繼曾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續遲於本月十五日就任國務院秘書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署修訂法律館總裁馬德潤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日本 大總統令特派馬德潤署修訂法律館總裁此令等因德潤遲於本月十一日到館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修訂法律館副總裁周克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日本 大總統令任命周克昌爲修訂法律館副總裁此令等因克昌遲於本月十二日到館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江華鄧縣二局電稱現有軍隊及縣署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 惠廣 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山廬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惠款
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憑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諸君欲知模範省政之實況乎請購

晉民快覽

年出一巨冊十三年的已出版了每冊四角奇費二分半各省函購郵

票代現如蒙嘉願請詳開姓氏地址逕函本社照寄不悞郵

代售處

北京敬記紙莊
開封龍文書莊
天津永源書局
西安德誠福

山西晉民快覽編輯社謹啓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
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
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函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 紫要聲明

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吳蔭光字實齋以吳乃琛君商務印書館股票三張計票面金額二千一百元正
在本號借洋二千二百元正以三箇月為期立有字據並經吳乃琛君簽字業在商務印書館註冊備案今過
期已久屢次催償迄未履行今為保全血本起見只得照約拍賣除函知商務印書館外特此聲明

北京永增合通記銀號啟

一月十六日第二千八百十號

遺失契紙聲明作廢

茲有朝陽門內北小街路東門牌十四號有空地一塊東西三丈二南北三丈二尺因壬子年兵變後將紅契遺失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契作為廢紙除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如善錦啟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為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務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下列各行交款擊取收條為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寶成銀店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公債中藏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珊瑚中西器皿壽禮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價格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一〇三四 四二七〇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等整批發價値克已恐未遇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八百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動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求精上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爐說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漢尺螭龍鰐等銀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彷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無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未遇知特此廣告

日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鄭金聲爲綏遠陸軍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唐福山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倪蔭福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團長劉子誠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二騎兵團

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黃家灝爲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張冠文爲督理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部呈請派張葆齡爲修訂法律館纂修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榮亨爲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一混成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請任命劉茂典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二十六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直隸省長請將書記官長吳學禮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吳學禮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京師警察廳總監薛之珩請將獲盜請獎案內夏全印一員以薦任實職任用擬請照

准由

呈悉夏全印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查核綏遠都統所報十一年四月至十月剿匪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第七混成旅長高鳳桂等臨敵畏縮抗命潛逃請將原有官動一併褫奪祈鑒核由

呈悉高鳳桂廖剛高培臣薛履新均准擬奪官勳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鑄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事懇請續假二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續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一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十一號

教育部布告第二號

案查本部自改定新學制頒布以來所有中小學校課程標準並應實行釐訂惟是施教期於因材取法必資實驗現在推行新制已閱年餘各地方實施教育人士關於中小學校各科課程標準自必多所研究足資採擇即廣為徵集統限於本年三月以前送達本部一面即由部召集教育專家組織課程標準審定會分別核定判日頒行俾昭慎重而資遵守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黃郛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内民刑共計七十八件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一 蔣玉璽與尹恩普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李氏與張永生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承福與禹劉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質九與張殿楷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濟成號東與寇大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坦與尹序東因贖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希拉與白書寶因追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慶堂與安邦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二件

一 寇杏林犯誣告等罪俱服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長盛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正午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奇高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廷棟犯收受賄賂為違背職務行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正興等犯搶人勒賄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喬秀全等犯販賣嗎啡及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得勝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齊懷等犯意圖營利路誘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一郭光陞與郭雨青因繼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煥榜與鄭崖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茲與張蕙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葉氏與沈張氏因祀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常玉英等與王子鑑因債務及合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輝材與姚金和等因租賃灰廠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盛興與東與大來湧號東因豆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董蘭亭犯誣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鳳廣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國旺犯誘姦女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紹臣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劉國鑒等與劉國城等因祭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莊夏氏與莊金榮因同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龍水與周陳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仲廉等與張應山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其倉與張仁卿因墳山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張桂清等與沙文斌等因婚約涉訟不服重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克瓦司尼次基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德玉與李德華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稅貴英等與稅經興因承繼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登輝等與劉宗烈因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繆鑑臣與怡豐莊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谷長元等與谷懷瑞因土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王有金犯強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邱開國犯誣告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邵岩禡犯殺人及放火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忠順犯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錦聲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留柱犯強盜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憲元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德慶犯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荆占魁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爭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李芳與王殿鴻因租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學濟與儀王府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有耀與杭國治等因賣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培榮等與劉裕申等因祖產涉訟不服安徵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賈玉成與張某周因債務涉訟不服蘇贛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趙氏與高玉田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鑑福與渠河運鹽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王敬先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彬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榮達犯強暴猥褻傷人致廢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奕行秀犯損壞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嘉寶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還等犯殺人和姦等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汝倉等犯誣告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嘉寶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四件

一屠夏氏與房東如因碰撞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桐生與吳雙慶就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森大成生與朱積昌因租房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萬成訓與新昌錢莊因執行異議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王德謙等與袁培皆因鹽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伯禽因戴世聯爲和誘案件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肇基與孫孫氏因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格魯記與托木孫汗南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四件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虞瑞森犯發掘墳墓遺棄遺骨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溫玉堂犯販賣鴉片烟等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熱河王作忠與子連俊因債務涉訟聲請補充引決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久治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爲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江蘇許天祿與許天喜因承繼及喪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查大發與劉人祥因地皮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直隸趙阜與趙郭氏因廢繼涉訟聲請案

一河南薛繼臺等與薛黃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件一件

一直隸于益三與李少伯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葉新發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常鳴謙與邢台縣商會因房租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田澤生與嚴金波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黃助發因被訴捲入勒贓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 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憑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水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鐵息款
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憑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諸君欲知模範省政教之實況乎請購 票代現如蒙 惠顧請詳開姓氏地址逕函本社照寄不悞

山西晉民快覽編輯社謹啓

年出一巨冊十三年的已出版了每冊四角寄費二分半各省函購郵

票代現如蒙 惠顧請詳開姓氏地址逕函本社照寄不悞

北京敬記紙莊 天津永源書局 西安德誠福

開封龍文書莊

郵局

茲有朝陽門內北小街路東門牌十四號有空地一塊東西三丈二南北三丈二尺因壬子年兵變後將紅契遺失如有中外人等檢拾此契作爲廢紙除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如善錦啟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爲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上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據爲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爲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房基地一段坐落崇內泡子河南頭路西原契遺失除向警廳呈報補領憑單外特此聲明無論原契落在何人手內均作廢紙此啟

地主慶福啟

廣聚隆煤礦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値克已惡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爲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鬯，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爲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售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購此書者之利益如下：

- ▲可以知中國十年來內亂之原因
- ▲可以知中國憲法艱難成立之經過
- ▲可以用作肄業法政學校之教員
- ▲可以用作編纂教科書之材料
- ▲可以用作制定省自治法之根據與參考
- ▲與一切臨時投機出版物大不相同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爲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下級官吏爲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

●爲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享訴訟，不可不備此書。

●爲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八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薹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爲限，概以八折計值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稿，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十二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卽請 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敗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八百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手鍊銀器法幣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獨虎爐貌諸紐毫髮畢具細膩似及彷漢尺螭龍鷲鷹等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彷古金石及宋元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賴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過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十一則

更正

銓敘

薦任職分發表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內務部十二年分發文號數表

司法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農商次長嚴鶴齡就職日期通告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二年自一月一

廣告

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發文分類編
號表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二年度收發文
件總數清單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二年分所
發公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薛丹曦王秀文陳爲祺均著分發直隸梁有庚高翀漢史錫麟均著分發河南楊哲謀黃文鎔均著分發安徽楊寶珊著分發湖南葉炳章著分發浙江王秉楨王肇基均著分發甘肅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呈直隸大清河務分局局長王瑞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內務部呈請任命李潤生試署直隸大清河務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部呈請任命夏勤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訓令第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棨昌呈議決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何德亮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調署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韓邦印辦案逾限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何德亮應受降等處分韓邦印應予免受懲戒處分等語何德亮著即降等交司法部

查照執行餘如所議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待命公使劉式訓劉鏡人待命期滿擬請各令再行繼續待命一年藉資襄助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派署駐橫濱及坎拿大兩總領事並請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兼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長顧維鈞

呈報兼任外交委員會委員長職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獎湖北辦賑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成憲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熊世玉等均准俟補薦任實職後以簡任職存記左文

誥准俟補缺後以簡任職存記黃振宗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王莊貽准俟補委任實職後以薦任職任用王紹普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萬毓崑准頒給匾額夏道炳准其開復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晉給福建辦理警學出力唐又新等警察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 克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代呈錫盟副盟長和碩車臣親王索諾木喇布坦贊昭盟多羅郡王德色賴都布贊

品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察哈爾都統齊請將應行授職及承襲台吉車林巴勒朱爾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分別授職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督辦湖北武陽夏三鎮商埠事宜湯鄉銘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督辦湖北武陽夏三鎮商埠事宜湯薌銘

呈請頒發關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鑄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三號

署主事任士鏗仍分警政司辦事此令
秘書許崇熙現經呈准敘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高凌雲

陸軍部令 令總務廳暨各司處

三等科員馬鳳保翟章玉金王澤著升充二等科員劉榮董江毅著補充三等科員仍歸統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八日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

司法部令第一二三六十一十二號

賜職張伯植均進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李百川進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梁柏年朱仁壽楊繼王羅英楊志
洵弼敬均進給一等金質獎章龍溥霖林廷琛歐陽穆均給予二等金質獎章劉貴德劉民安陳鈞年陳克耀
均進給二等金質獎章除彙呈外此令
塞先築林稷舟李碧秦振達方員廖澤生均進給一等銀質獎章王曾惠劉鴻漸黃裳元王元白李鑒榮孫華
桂鑑仲陶宋鏡吳粹藍鏡均給予二等銀質獎章此令
馮汝琪胡詠高馬英鍾毛頌芳陸紹訓陳宗虞徐思恭王鍼王世鍼龔正南溫慶涇周寶華均月加津貼十元
王育仁汪漢英伍葆元程錦堂鄭熙王昌圃張國壩管毓定王鍾夔徐谷蘭黃國雄郭振岡雲昌燒謝瀾張瑄
均月加津貼五元均自十三年一月起支此令

委任簡恩煥爲本部主事此令

主事李鈞實陸繼融趙漢清江漢宗均給予二百元之年功加俸此令

國府公報 命令

一月十八日第二千八百十二號

秘書陳際翔進給四等第二級俸劉昌宜僉事呂慰曾劉定緒技正且壽同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秘書羅耀樞黃傑僉事任暉均進給五等第六級俸主事朱泰博申鴻琛陳維崧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朱晉廉江鴻遠侯華清歐陽亮薛錫成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孫汝爲應進叙六等給第三級俸趙秀偉應進給七等第四級俸南降鑑石潭龍均進叙八等給第九級俸均自十三年一月起支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部令第十七 一二十一號

派僉事呂慰曾充總務廳第一科主任此令

派呂慰曾兼充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部令第三十二 三十七號

任命方燁歐陽亮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司法總長程克

司法部令第三十六 三十七號

僉事韓權派在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此令
僉事梁柏年調充刑事司第一科主任僉事蔣鐵珍派充刑事司第三科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程克

正

頃准國務院祕書廳函稱奉 總理交下箇任職存記馬慶長爲公報局倒原名辭請更正呈一件奉批交廳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送貴局查照更正等因查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馬長慶准以箇任職交院存記茲准呈稱長慶係監長之誤合明更正

銓叙

薦任職分發表

皇清機勦

分發人

姓

名

分

1

題

所

批准年月日

李望
杜宗預
陶景明
谷介祺
何乃清
于海亭
吳祖培
羅秉凱
甯英凱
凌紀笙
周秉燦
李桂馨
馮紹聞
畢滋霖
司際虞
孫鴻恩
鄭孝頤
畢宗模
蕭培沂
郝嗣勛
周祖頤
顧祖鑑
孫召棠
陳訓章
劉廷鉞
惠震享
李震乙

批示

內務部批第九二六號

原具呈人安徽涇縣民韓等呈
一件爲該縣劉知事違法事實請迅予撤職由
代電閱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候錄呈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鴻烈

內務部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江蘇阜寧縣民周竟成等
呈一件爲該縣署書記孫子文舞弊吞公經委查究辦封處充公由

呈悉訴果屬實應速向該管上級會署呈訴毋庸越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鴻烈

內務部批第六號

原具呈人湖北夏口縣民劉訥生

呈一件爲官紳勾結強奪民產違法濫權鑑予分別核辦由
呈悉各節既經在平政院大理院分呈有案應候該官署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鴻烈

通 告

內務部十二年分發文號數表

| 公文類別 | 共發號數 | 公文類別 | 共發號數 |
|---|------|------|------|
| 呈 | 四七〇 | 咨 | 一一四 |
| 咨 | 三八〇七 | 公函 | 一〇七〇 |
| 部令 | 一四九 | 二〇 | 二〇 |
| 訓令 | 四四六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部批 | 九一八 | 二三 | 二三 |
| 通告 | 一四 | 一九九 | 一九九 |
| 快郵代電 | 三三 | 明電 | 明電 |
| 司法部通告 | 九 | 布告 | 布告 |
| 交通部通告 | 八 | 委任令 | 委任令 |
| 農商次長嚴鶴齡就職日期通告 | 七 | 指令 | 指令 |
| 爲通告事據劍閣辦公廳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 六 | 呈 | 呈 |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九日 | 五 | 公函 | 公函 |
| 農商次長嚴鶴齡就職日期通告 | 四 | 二三 | 二三 |
| 爲通告事本年一月十五日奉大總統令任命嚴鶴齡爲農商次長此令等因奉此鶴齡遂於一月十六日就任農商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三 | 一九九 | 一九九 |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 二 | 明電 | 明電 |
| 山東省長公署中華民國十二年自一月一號起至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發文分類編號表 | 一 | 一九九 | 一九九 |

公文類別 編 號 止 公文類別 編 號 止

呈
咨
同上
公函
訓令
批
護照
統計二萬二千九百一十四號止

呈
咨呈
照會
同上
第五百五十二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一十七號止
第一千七百零九號止
第五百三十三號止
第六千六百六十九號止
第二千五百二十七號止
第四十七號止

委任令
指令
布告
同上
第一萬零七百九十二號止
第一十號止

第一號起至第五十四號止
第四號止

第五百五十二號止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民國十二年收發文件總數清單

計開

總字收文自一號起至三千零五十五號止

法字收文自一號起至三千零一十一號止

總字發文自一號起至二千七百三十一號止

法字發文自一號起至三千二百零四號止

委字發文自一號起至三十號止

黑龍江呼蘭地方審判廳民國十二年分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計開

呈四百一十二件

調令六十六件

指令三件

委任令七件

公函三百零八件

佈告一十六件

電二件

統計八百一十四件

●廣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公司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諸君欲知模範省政教之實況乎請購晉民快覽年出一百冊十三年的已出版了每冊四角寄費二分半各省函購郵票代現如蒙惠顧請詳開姓氏地址逕函本社照寄不悞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諸君欲知模範省政教之實況乎請購晉民快覽年出一百冊十三年的已出版了每冊四角寄費二分半各省函購郵票代現如蒙惠顧請詳開姓氏地址逕函本社照寄不悞

代售處

北京啟記紙莊 天津永源書局
開封龍文書莊 西安德誠福

山西晉民快覽編輯社謹啓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緊要聲明

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吳蔭光字寶齋以吳乃琛君商務印書館股票三張計票面金額二千一百元正 在本號借洋二千二百元正以三箇月為期立有字據並經吳乃琛君簽字業在商務印書館註冊備案今過期已久屢次催償迄未履行今為保全血本起見只得照約拍賣除函知商務印書館外特此聲明

北京永增合通記銀號啟

一月十八日第二千八百十二號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為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浙江興業銀行務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下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為荷 北興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房基地一段坐落崇內泡子河南頭路西原契遺失除向警廳呈報補領憑單外特此聲明無論原契落在何人手內均作廢紙此啟
地主慶福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等整批發價每克已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銘謝良醫

美國同仁醫院專門眼科美國明大夫奉天史君子健兩醫學博士醫藥手術並皆精良氏病日年餘危險萬分現蒙診治痊愈復原特此登報鳴謝
吳段氏謹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二千八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碼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鏤虎狼諸羅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螭龍鷲鷹等鑄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乘齊唐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無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內務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三則

農商部令六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一九九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二號）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邵勳爲大理院推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任命徐壽椿爲陸軍第十四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黃德煊爲陸軍第十四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部呈請任命韓權署僉事蔣鐵珍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司法部呈署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准事房金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據司法部呈湖北大冶縣監犯徐蔭榮防止反獄悛悔有據擬請依法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徐蔭榮原判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殘餘刑期免其執行以昭激勸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訓令第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政治討論會秘書長項肩違背職務委員傳用平違法越權交付懲戒一案依法審查項肩應受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之處分傳用平應受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之處分等語均著交國務院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訓令第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國務院印鑄局科長張用夏經發俸薪辦理不善技正武曾傳等違背職守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張用夏應受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處分武曾傳施震華葉瀾等均應受記過處分俞進錢殿奎等均應受申誡處分等語著交國務院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將核准薦任職唐謙泰等分別分發由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財政部鹽務署呈保辦理鹽務勞績卓著汪景玉等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汪景玉查濟元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合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呈會核察哈爾都統請將舉辦清鄉人員照異常勞績保獎請准列保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准修訂法律館請敘纂修官等由

呈悉李忻程光銘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准大理院請敘書記官官等由

呈悉羅鼎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請給朝鮮京城中華總商會職員宋金銘等本部獎章繕摺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本院審計官嚴鷗客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嚴鷗客准進叙二等楊國棟程世謙蕭方疎徐繼高彭憲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轉報山東膠東道道尹兼煙台交涉員許鍾璐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三 四 五號

張瑞琨經委派辦理駐赤塔總領事事務所遺僉事一缺派趙泉署理兼署政務司第一科科長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主事孫金鈺郭則汾曾樹德傅聯洙陸俊周履泰康煥章劉翠華李時嵩王之相張翼燕林義光高英唐瀚波
吳弼林大椿潘厚冲白德峻各進一級呂崇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署理主事鄭訓寅進支六等第二級俸此令
主事田乘馮肅恭王榮慶張德憲伍步翔李國式曹恭翊王福疆均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四號

署主事任士鋒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五 六號

本部薦任職候補技士陳樹棠懇辭技士本職仍留薦任職候補原資應照准此令
委任陸鴻道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

內務部令第七 八 九號

調派左質鼎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派達聰暫行代理會計科科長暨整理官產處會計主任此令
豫豐銀號監理邵德仁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高凌雲

教育部令第七十八九號

本部一等額外部員董成襄應即回部專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此令
歷史博物館員兼協同籌辦教育博物館事宜楊立奎應即解除職務此令

茲派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沈彭年視察私立吳淞同濟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署教育總長黃郛

農商部令第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二號

觀測所技士郭琮翰呈請辭職郭琮翰准免本職此令
委任魏濱爲觀測所技士此令

觀測所技士魏濱叙六等給技士第一級俸此令

主事馮熙濃現在因病呈准留資停俸所有該員主事一缺派胡宗璖署理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

農商部令第五九六〇號

秘書張緝光左樹珍張徵乾謝宗陶均著照舊供職此令
派張允愷朱誦韓孫拯吳南如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顏惠慶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一九九號

被付懲戒人

劉俊

黑龍江海倫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疎脫監犯封澤舉等二十四名據黑龍江禹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海倫縣知事信鷗超呈稱據該縣管獄員劉俊報稱本年八月十六日看守長劉才派看守郭祿等四名率領監犯封澤舉等二十七名在距監東南里許挖土坯本日午後四鐘時天忽陰雲勢將大雨正在會集監犯之際除郭文奎曹士玉王江等三名外餘犯乘機打傷看守奪奪槍枝逃逸二十四名並開具逃犯等年貌籍貫清單請飭屬緝獲等情到廳當面指令該知事迅派警團嚴繩密搜並通知協捕一面將該管獄員劉俊先行休職各在案查該管獄員職責所在事前不知加意防範遂令多數重罪及輕罪獄囚出外工作致有嚴傷看守奪槍逃逸情事實處容無可逭自應照章擬將管獄員劉俊呈請提付懲戒以昭儆惕等情

理由
查該員劉俊疏脫監犯二十四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查該員劉俊在本任內疏脫監犯李文桂一名曾於本年六月議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合併聲明

委員長薛萬炳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裏印 委員夏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二號

被付懲戒人

許清森

京兆良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朴金印一名據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並附原呈一件到會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文文

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良鄉縣知事周志中呈稱病知事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督京前赴尹轍面稟地方事宜公出所有上下文件及一切應

政 府 公 報 議 決 書

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

辦職務令委職署總務科科長陸震代拆代行業經呈報在案旋於本月二十一日據職署管獄員許清森呈報稱看守所於本月二十日後夜三點餘鐘據看守張順報稱在押人犯郝金印潛逃等情知事於本月二十三日公回即據總務科科長陸震持卷呈請查核前來查殺死章親屬重要嫌疑犯郝金印原光本縣第六區正區董兼農業學校校長本年得光縣議會議員家道小康人性狡猾上月犯事收所乃不靜候審查證據依法判決竟敢不守看守所管理規則終日接見賓客任意胡行殊屬不安本分迭經面諭管獄員對於該犯管理務當格外注意接見親朋亦宜限制監視準照慎重旋於本月初旬據該管獄員面稟近日風聞押犯郝金印運動多人擬欲赴所劫囚等語當經兩次面諭管獄員暫將郝金印提出寄監以保無虞而免不測旋據該員覆稱前稟劫囚之言查無其事現在郝金印復患病症斷無其他舉動代為求免寄監定保無虞不料該犯於本月二十一日早三點餘鐘在所脫逃追捕未獲查勘看守所門牆均無損毀扒動痕跡據說看守張順等供稱郝金印自上月入所以來令在院中睡覺向不收在籠內且有管獄員家丁王林常與郝金印在院同舖伴宿不分晝夜任意往來該管獄員每日赴所收封駁封不將郝金印收入籠內令在當院睡覺縱任家丁王林與其同宿出入自由已屬違背管理規則有意縱縱其所中各門籠鎖匙乃不自己掌管率交看守等收存使其隨意收放敲詐囚徒更屬荒謬已極查郝金印在所脫逃查勘該所門牆既無毀壞扒動痕跡不能認為疏脫查核供情不是受賄故放即屬有意縱逃且郝金印行蹤脫逃之事何人受賄故縱滿城風雨物議沸騰昨因開始審理該管獄員許清森是否有共同縱令嫌疑尚難懸斷乃該員現住本署西院恐有疏虞即經令飭嗣後行動以本署內為範圍不得擅自遠離所有往來信件先送知事審閱後再行收發並面諭審慎守法聽候解決飭邊旋據該員請求假探赴涿縣一行當以案開刑事事未便給假遠離致遺失議有備進行即經飭切面諭囑令諭候查辦呈請指令飭邊各在案該員宜如何束身自愛遵令奉行詔料本月二十六日黎明時分該員故令尙未成丁之子携帶行李物品乘隙出署僱坐轎車起程回籍有此舉動既不還照令諭請檢査又不搭乘火車舍近就遠其間有無火帶情弊不問可知實屬藐視功令不知自愛若不將該員在署監視聽候查辦不足以昭慎重而免疏虞其應辦職務暫派職署科員王望權為代行除分令該管獄員許清森並科員王望一體遵照辦理及派馬隊巡邏在署監視一面分向各處偵查行賄證據再提看守張順等到底研審確情照律擬判外至該管獄員許清森既有縱令侵犯脫逃嫌疑又不報從命令案關刑事非尋常疏脫押犯者可比可否暫行監視聽候偵查證據解決抑或歸案審辦之處知事未敢擅專理合繪圖填表具文呈報鈐印備查核候指令飭避並通令各局一體協辦等情到處當即派候補檢察官楊鑑所前往該縣詳查去後茲據該員呈覆前來查該管獄員許清森尚未查有受賄故縱實據而放任家丁與犯宿處且應當收籠之人犯不予以收籠至駁還實屬咎無可辭已令先行休職特請交付文官普通檢戒委員會議處等情

理由

查該員許清森疏脫重要刑事被告人郝金印一名雖經查無受賄故縱實據而放任家丁與該被告人在院同宿殊屬不合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薛篤印 委員李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慶勳印

聯合告白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年九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 別 | 款 | |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 | |
|--------|-------|-------|-------|---------|----------|---------|-------|
|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 增 | 減 | 增 |
| 京漢 | 一八九五元 | 五十六元 | 六三元 | 一九零三元 | 二三三三元 | 一五九九元 | 二六三三元 |
| 京奉 | 二六七五元 | 三六五元 | 四七五元 | 二七八六元 | 三元 | 一五三三元 | 二三五五元 |
| 津浦 | 二四零五元 | 二四三五元 | 四三八元 | 二七八六元 | 全三元 | 一一四〇九七元 | 二六四〇元 |
| 京綏 | 五八五五元 | 二三五五元 | 二八九〇元 | 二三五五元 | 一 | 七三九六元 | 二三五五元 |
| 滬寧 | 二六八三元 | 二〇〇三元 | 四〇四元 | 二四一九元 | 三三五元 | 九〇三三元 | 二三三三元 |
| 滬杭甬 | 八〇八九元 | 三〇六六元 | 三五〇元 | 二三二七元 | 一六五五元 | 三〇〇九〇元 | 二三三三元 |
| 正太 | 一六零五元 | 一六〇六元 | 一六〇元 | 二三二七元 | 一六五五元 | 三〇〇九〇元 | 二三三三元 |
| 廣九 | 四六四元 | 二四三元 | 一六〇元 | 二三三元 | 一六五五元 | 四〇三六元 | 二三三三元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八百十三號

| | | | | | | | |
|----|-------|-------|-----|------|-------|--------|-------|
| 吉長 | 二千六百四 | 三千六百九 | 三七 | 五千零一 | 零零 | 一萬零四百 | 零八十六 |
| 道消 | 五千四 | 五千五 | 五九 | 五千三 | 零零 | 六千一 | 一萬零九 |
| 隨海 | 三千零一 | 三千六百四 | 三八 | 四千一 | 九八 | 一萬零六百零 | 一萬零三 |
| 汴洛 | 三千六 | 三千五 | 五六 | 四千四 | 九一 | 二萬零二 | 二萬零四 |
| 湘鄂 | 三千三 | 三千五 | 八 | 九六三 | 毛一五 | 二萬零三 | 二萬零四 |
| 株萍 | | | | | | 二七六 | 二七三 |
| 津履 | | | | | | 二七四 | 二七三 |
| 四洮 | 一千六 | 四千七 | 三四 | 大頭四 | 二千零五 | 一万零二 | 一万零四 |
| 膠濟 | 六千四 | 一萬零四百 | 八六 | 三千零六 | 零零 | 二万零六 | 二万零八 |
| 總計 | 一〇五九〇 | 一六六九〇 | 四千五 | 四九零一 | 七〇〇四〇 | 二〇六八〇 | 二〇六八〇 |

廣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廬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鐵息款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二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諸君欲知模範省政

晉民快覽

年出一巨冊十三年的已出版了每冊四角寄費一分半各省函購郵

代售處

北京敬記紙莊
天津永源書局
西安德誠福
開封龍文書莊

山西晉民快覽編輯社謹啓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緊要聲明

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吳蔭光字實齋以吳乃琛君商務印書館股票三張計票面金額二千一百元正在本號借洋二千二百元正以三箇月為期立有字據並經吳乃琛君簽字業在商務印書館註冊備案今過期已久屢次催償迄未履行今為保全血本起見只得照約拍賣除函知商務印書館外特此聲明

北京永增合通記銀號啟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爲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下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爲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爲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祖遺房基地一段坐落崇內泡子河南頭路西原契遺失除向警廳呈報補領憑單外特此聲明無論原契落在何人手內均作廢紙此啟

地主慶福啟

廣聚隆煤機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已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

銘謝良醫

美國同仁醫院專門眼科美國明大夫奉天史君子健兩醫學博士醫藥手術並皆精良氏病目年餘危險萬分現蒙診治痊愈復原特此登報鳴謝

吳段氏謹啟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爲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鬯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爲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東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爲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下級官吏爲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爲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亭訴訟不可不備此書●爲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本八元
紙面平裝 本六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薑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
爲限概以八折計值

金晉庸啓事

鄙人對袁全河盜賣寄存物品一案已經檢察廳起訴判處徒刑後現以行政處分拘囚監廳追賠原職在案今聞被告及奸人輩協謀冒稱晉庸代理進行訴訟於地審廳云無論東西各國安有原告不知之黑幕訟案乎殊堪痛恨除向檢廳告發外特此聲布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一月十九日第二千八百十三號

寶成

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錢袋首飾純銀磁瑤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一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
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
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
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
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
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二千八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藝無不精益求精上乘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爐
龜鵝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螭龍鷲雀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過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入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鑄仿古金
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遇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教育部指令

廣告

勅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吳桐仁爲質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凌必達授爲陸軍中將馬宗魯加陸軍中將銜楊砥中薄燭魏家昌王祖德方汝梅均授爲陸軍少將端木健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兆峰授爲陸軍工兵上校崔炳翰加陸軍軍需總監銜端木傑授爲陸軍軍需監李文光加陸軍軍需監銜余增潤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張慕韓晉授陸軍中將李長潤晉授陸軍少將周樹廉加陸軍少將銜賈彭齡羅功輝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蔡模晉授陸軍軍需監王洪濤晉授陸軍一等軍醫正高慶森晉授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邱斌晉授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請授王恩涵查廣昌滇東陞吳維乾管春藻爲陸軍步兵中校韋師洛劉錫珍姜燦信崔勝全徐德基姜永福爲陸軍步兵少校賈雲貴爲陸軍輜重兵少校蘇更生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張銘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請授邊松熙爲陸軍步兵中校張德享黃永年劉羣王福田爲陸軍步兵少校王觀海爲陸軍騎兵少校成培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請授徐盛勤爲陸軍騎兵中校王汝衡徐作權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簡任職存記劉鎬交交通部酌量任用陶毓瑞交農商部酌量任用黃壽松蔡康普均交稅務處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農商總長顏惠慶

交通總長吳毓麟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劉炤因病呈請辭職劉炤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沈熙照爲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許繼祥爲海道測量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農商總長顏惠慶呈秘書吳通世陶祖光龐毓同許祖僕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農商總長顏惠慶呈請任命張允愷朱誦韓孫拯吳南如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李君武爲海軍總司令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鄭士魁爲陸軍第十五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據海軍總長李鼎新呈據海軍總司令杜錫珪電稱辰字雷艇副長陳時珍膽敢運動士兵將艇長廖德星誘禁船底駛至通州將該艇長及輪機正等驅逐上岸逕駛赴滬請予通緝拿辦等語陳時珍身任副長乃竟任性妄爲形同背叛實屬有干軍紀著即由部通行嚴綁務獲法辦以昭炯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海軍總長李鼎新

據司法部呈革員陳大炘在紅十字會服務異常出力悛悔有據請依法准予宣告復權等語本大總統依憲法第八十七條將陳大炘宣告復權以資獎勵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第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章邱縣知事鮑元龍信任家丁人言噴噴署鄰城縣知事潘晉御下不嚴怨聲載道署臨朐縣知事錫昌因循廢事物議繁

滋均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鮑元龍應受停職六箇月之處分潘晉錫昌均應受減俸五箇月六分之一之處分等語鮑元龍著即停職六箇月交內務部查照餘如所議辦理並由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訓令第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安徽巢縣知事邱在元漢視賑撫
朦蔽捏報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邱在元著即降等交內務
部查照執行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
克

大總統訓令第六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部司法部會呈熱河開魯縣知事李鳳翱擅釋監犯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李鳳翱
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
克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敘本院參議官等由

呈悉黃濬林步隨均准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京兆尹咨稱密防協領何榮耀六年任滿擬請援案以副都統記名由
呈悉何榮耀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將辛勞備著人員分別補官給章鑄單呈鑒由
呈悉凌必達邊松熙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並給予獎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請將勞績卓著軍職人員分別補官加銜擬請照准由

呈悉邱斌王恩涵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請獎浙江青田縣商會暨農會會長等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呈報丁憂懇請給假兩箇月治喪並請以庭長潘昌煦暫行代理院務由
呈悉應准給假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督辦唐在禮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蔡成勳

呈代陳方本仁等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一月一日第二千八百十四號

● 部令

陸軍部令 命總務廳暨各司處
派劉鳳漳爲一等科員邊松熙爲二等科員歸庶務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陸錦

教育部指令第四八號 令北京法政大學

呈一件送法本經本政經本各班畢業生表冊及輟學生名冊請核備由
呈覽附冊均悉該校法律本科第九班經濟本科第八班政治經濟本科第九班各生姓名均核與專門學校
舊案相符試驗成績既屬及格應准以專門畢業備案並將各生名冊送登政府公報仰即知照此令

附畢業生名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署教育總長黃郛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法律本科第九班畢業表冊(民國十二年七月)

姓 名 年 級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注

| | | | | | |
|-----|-----|------|-------|-------|--|
| 張鼎恒 | 二 五 | 陝西鄆縣 | 八七·二九 | 八七·〇四 | |
| 魏琛 | 三 四 | 江西上饒 | 八一·一八 | 八一·一八 | |
| 盧佩銓 | 二 六 | 廣西桂平 | 八〇·六五 | 八〇·六五 | |
| 魏義 | 二 九 | 甘肅秦安 | | | |
| 沈江 | 二 三 | 浙江東陽 | | | |
| 徐世賢 | | 浙江餘姚 | | | |

| | | | |
|-----|-----|-----|-----|
| 李鑒龍 | 劉紀雲 | 于寅震 | 高繼忠 |
| 史垂青 | 張淑岱 | 宮廷藩 | 周雍度 |
| 陳首明 | 李春田 | 韓義襄 | 韓鈴豐 |
| 林明現 | 遲煦春 | 靖恩瀚 | 韓春恩 |
| 周漢 | 李襄輔 | 雷蕃齡 | 雷蕃齡 |
| 田春恩 | | |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三二二二二二二
九三九五四四五五六五七七四八七六五二六七

| | | | | |
|------|------|------|------|------|
| 山東黃縣 | 湖北沔陽 | 山東海陽 | 浙江義烏 | 山東膠縣 |
| 廣東文昌 | 廣東澄海 | 熱河凌源 | 江西南昌 | 江西鄱陽 |
| 奉天錦縣 | 浙江臨海 | 山東萊陽 | 廣東文昌 | 湖南湘鄉 |
| 廣東瓊山 | 直隸河間 | 廣東鉅鹿 | 直隸鉅鹿 | 四川犍爲 |
| 江西南昌 | | | | |

八〇、三三
七九、九三
七八、五八
七八、〇四
七八、〇〇
七七、〇〇
七六、一一
七五、八六
七五、五〇
七五、〇七
七四、九三
七四、五七
七四、三九
七四、二九
七四、一五
七四、〇七
七三、八六
七三、五〇

邵欽植
夏殖民
鄭洧
陳寬齋
馬英傑
何文章
王興魁
唐錫蘊
張祥堯
楊敏
張同達
錢灝
季匡漢
鮑承祚
潘林宗
張國瑞
鄧肇金
王文彬
姜其恩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三二三二三二二二二
五五九八六四六二三六〇七〇八〇四七九二七

河南東陽 湖南益陽 湖南漁縣 湖北安陸
陝西長安 直隸深縣 浙江黃巖
廣東南海 京兆武清 察哈爾
奉天復縣 江蘇宿遷 直隸深縣
陝西乾縣 吉林德惠 甘肅靖遠
奉天遼陽 京兆宛平

李大輝 潘文清 張我華 沈聯璧 徐明琨
何玉書 汪輪章 漆文樞 許漢綬 石鍾磬
張家驥 鍾開運 郭玉珍 石翼憲
蔡榮來 易修言 路錚 雷海觀 黎名華
馬福培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三二二二二二
八五五七六七四七八一四五五六一七四六六三

安徽涇縣
浙江紹興
山東牟平
江蘇松江
廣東五華
貴州貴陽
湖北鄂城
四川宣漢
江蘇如皋
直隸容城
直隸兩皮
湖北棗陽
奉天開源
江西光平
江西宜春
廣東台山
廣東樂昌
廣東台山

潘成武 邵孝維
甄俊彥 陳玉峯
施之瀛 楊樹轍
夏家植 劉承坊
李宗佑 丁聯阜
傅敬齋 趙振華
宋公權 張耀斗
邢朝範 戴澄
賀光榮 張樹恩
齊錫堂 楊延緒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六四四九五三四六九六六三五四八五三三七

黑龍江大齊
浙江杭縣
廣東台山
山東泰安
江蘇江寧
湖南華容
江西九江
山東鄒城
湖北安陸
江蘇淮安
吉林長春
湖北松滋
四川萬縣
陝西鳳翔
山東沂水
京兆大興
四川金堂
直隸蠡縣
四川瀘縣
奉天蓋平

七五、七七
七五、五九
七五、五四
七五、四八
七五、三六
七五、〇二
七四、七九
七四、六二
七四、三五
七三、三一
七三、一八
七一、八一
七一、六〇
七一、四二
七一、三六
七一、二七
七一、一二
七一、五〇
七一、三六
七一、三三

| | |
|-----------------------------------|---------|
| 王學超 | 湖南常德 |
| 何席基 | 安徽來安 |
| 王善彬 | 浙江平湖 |
| 婁長瀛 | 貴州貴陽 |
| 王自尊 | 奉天莊河 |
| 黎仰樞 | 廣東東莞 |
| 楊伊霖 | 吉林吉林 |
| 王鏡清 | 湖南耒陽 |
| 李霖 | 河南鄧縣 |
| 王道宗 | 奉天遼中 |
| 方善欽 | 浙江鎮海 |
| 馬超羣 | 湖北襄陽 |
|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本科第九班畢業表冊(民國十二年七月) | 籍貫 |
| 王文炳 | 湖南祁陽 |
| 陳丙甲 | 江西崇仁 |
| 李天駿 | 江蘇淮陰 |
| 王祖訓 | 廣西靈川 |
| 王錫珍 | 京兆涿縣 |
| 姓名 | 入校年月 |
| 姓 | 畢業年月 |
| 名 | 畢業總平均分數 |
| 年 | 備註 |
| 年 | 備註 |
| 歲 | 備註 |
| 七 | 七、一、三 |
| 六 | 七、一、三 |
| 五 | 七、一、〇九 |
| 四 | 七〇、九二 |
| 三 | 六九、九八 |
| 二 | 六九、九一 |
| 一 | 六八、九二 |
| 零 | 六八、九七 |
| 九 | 六八、一〇 |
| 八 | 六五、三六 |
| 七 | 六四、五一 |
| 六 | 六五、三四 |
| 五 | 八一、〇七 |
| 四 | 八三、二九 |
| 三 | 八〇、三九 |
| 二 | 七九、九一 |
| 一 | 七九、五四 |
| 零 | 七九、五四 |

吳祖伯 李國固 申鴻昇 關文泰 劉煥樸 程耀駿
李國佐 史贊銘 郭光雰 歐陽熙 李光濃 羅道學
王思栻 鄒邦傑 穆葆誠 蘇泗憲 蔡重民 宋居仁 胡石岑 范士興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七六八六五六七六六六二九七六八五七四八九

| | |
|-------|------|
| 廣西容縣 | 四川岳池 |
| 直隸磁縣 | 湖北黃岡 |
| 奉天瀋陽 | 四川江津 |
| 四川巴縣 | 安徽合肥 |
| 陝西乾縣 | 四川彭縣 |
| 四川梁山 | 四川崇山 |
| 湖北松滋 | 安徽六安 |
| 黑龍江海倫 | 直隸文安 |
| 四川德陽 | 安徽合肥 |
| 江西永豐 | 四川重慶 |
| 安徽合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八、五九 | 七八、四九 | 七八、二〇 | 七八、一四 | 七八、一四 | 七七、八七 | 七七、四〇 | 七七、一〇 | 七七、〇六 | 七六、八六 | 七六、六九 | 七六、六六 | 七五、八九 | 七五、七五 | 七五、三八 | 七五、三七 | 七五、一九 | 七五、二三 |
|-------|-------|-------|-------|-------|-------|-------|-------|-------|-------|-------|-------|-------|-------|-------|-------|-------|-------|

周茹芝
宋尚德
徐濟國
郭拔萃
范家夔
陳國棟
胡建新
楊正基
姜增祿
阮蔭麟
呂家偉
殷國璋
楊延彭
孫居安
尹炳炎
張捷
李濟川
馮景先
周驥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九六三八九七九五六二五五七八二三五八八八

湖南零陵
甘肅金縣
浙江臨海
福建仙遊
安徽合肥
江西進賢
廣東番禺
貴州鎮遠
直隸滄縣
湖北陽新
廣東順德
京兆宛平
安徽合肥
陝西大荔
安徽霍邱
江西定南
京兆密雲
浙江青田

七四、六四
七四、三七
七四、一七
七三、六七
七三、四八
七三、二五
七三、二三
七一、四七
七一、三三
七一、二七
七一、一〇
七一、九九
七一、八七
七一、八六
七一、四三
七一、一九
七一、〇六
七〇、九八
七〇、八一
七〇、六九

桑應林 王天臨 欽魁耀 周定馬伯驥 王正民 王七毅 羅正溢 郝駿聲 張俟衡 陳傳球 黃桂馨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六三七七六三三四九七五七六

甘肅狄道 甘肅平番 江蘇武進 浙江青田 湖北江陵 湖南東陽 京兆昌平 湖南湘潭 京兆密雲 浙江樂清 安徽懷寧 河南鄧縣

七〇、六八 七〇、三四 七〇、二三 七〇、一一 七〇、〇七 六九、七〇 六九、六六 六九、〇二 六八、二六 六七、七〇 六七、四五 六七、一七

廣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諸君欲知模範省政之實況乎請購

晉民快覽
年出一巨冊十三年的已出版了每冊四角寄費二分半各省函購郵票代現如蒙惠顧請詳開姓氏地址逕函本社照寄不悞

代售處

北京敬記紙莊

天津永源書局
西安德誠福

山西晉民快覽編輯社謹啓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緊要聲明

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吳蔭光字寶齋以吳乃琛君商務印書館股票三張計票面金額二千一百元正
在本號借洋二千二百元正以三箇月為期立有字據並經吳乃琛君簽字業在商務印書館註冊備案今過
期已久屢次催償迄未履行今為保全血本起見只得照約拍賣除函知商務印書館外特此聲明

北京永增合通記銀號啟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爲交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下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爲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大成銀行 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敗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
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爲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寧章謹啟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鐵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値克已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一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廣聚隆煤棧

常憲章謹啟

法津周刊(期七十二第)各論說▲賭業代表制度(梁仁傑)▲婚姻說(程序)(熊立農)●世界法律概況(慈雲)各派法律學說之一覽(張志誠)●社會外國法律及法院新聞(王國華)●法國法律(王國華)對議員之特別權保障(蘇維埃)●蘇聯社會和國際聯邦憲法(王之相譯)●來稿(對民草物權編修正)之我見(薛長忻)●對於特種檢驗所應辦事項之意見(李葆光)●憲法關係文件▲憲法起草委員會繼漢提出說明書(省憲法制定程序)●大理院判決書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公文)●大院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公文)●蘆小隱販賣烟土案(訴書)●地址(城綠胡同二十九號)●代售處(公慎書局富文書店勸業場四友會友書社)●償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徐協貞啓事

宣內嘎哩胡同二號住宅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不慎於火所有房屋紅契一併燒燬送經呈報警廳在案恐未週知特將燒燬紅契事實登報聲明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新發方形金色五百十七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尋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遷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一月二十日第二千八百十四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特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鈕鑄就各種鏹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第二千八百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螺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獨虎鏡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鑄龍盤蓋等鏡紙並開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迺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元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速未遇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田玉潔劉文翰均加陸軍中將銜汪鐵松劉汝賢均授爲陸軍少將范望王桂生均加陸軍少將銜仇寶璿陶麟動湯藩臣張諱文王宏儒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毓森許壬林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吳保鏞授爲陸軍工兵上校徐定青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張星漢授爲陸軍少將馬步青加陸軍少將銜玉祿張申泰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段國璋張萬信紀元林均授爲陸軍少將趙興宋孫耀峯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希聖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請授第得保吉賈士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韓丙陽王相周黨汝驥王尙文爲陸軍步兵中校武建昌韓天勝馬炳泰爲陸軍騎兵中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請授樊達李燭盛國楨鄧毓林爲陸軍步兵中校黃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吳士銘柴楹爲陸軍工兵中校楊贊東韓則武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請授劉會文爲陸軍步兵少校劉英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滿泰根車聰恒加陸軍騎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上年京榆戰役直魯豫巡閱副使署及各師旅在事出力人員請以簡薦委職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管雲程宋渭春方箕疇湯莘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任用呂延生常勤銘李樹聲楊樹華任士標陳文光等均准以薦任職任用彭思敬余立中田穩等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綏遠都統請獎托縣等處剿匪屢捷暨調查匪情安慰蒙衆出力人員擬請補官加銜繪單呈鑒由

呈悉張星漢劉會文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黑龍江督軍咨副管兼世管佐領達善達賚因病懇請休致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正紅旗滿洲都統衡永咨請以起榮等陞補包衣佐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管理西陵事務溥琳咨請補防禦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給部員獎章擬懇照准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大 理 院 布 告

大里院布告第四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一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 本星期内民刑共計七十六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任廷珍與任文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廖益茂等與龍卓安等因夥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宗烈與張耀廷因條譜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 計十一件

一彭等犯和誘及相姦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玉珍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方俊強犯犯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昭彬犯收受賄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必且闔犯意圖販賣收賄賂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大嘴犯意圖營利誘誘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維謙因李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獨立上訴案

一楊晉衡因張領盜盜吸食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松亭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戴氏犯殺尊親屬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永祥店東與秦盛成錢東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雙發合號東等與同源長號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瑞堂與陳吉甫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青田等與趙均義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時青與高鴻鈞等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牛善述與鄭玉恒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周氏與陳禪祥因田價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嘉貞與張家麟等因船舶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敬賢等犯侵占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達祥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密德犯玩忽職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雷湯雲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隆生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文友犯賣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一張治安等與劉尚錫等因海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景等與張治安等因海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迎賓旅館與達昇三因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毓基與李單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永貢與郭繼堂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隋祥與富勝奎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焦占贊等與焦元助因折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翟振興與豐材局司因買木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廣興與楊溥鈞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張戴氏與張煥奎因分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李氏與于義臣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修旺與程長德等因保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效清與薛效賢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長秀與李長祺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顧來儀與閻成韶因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余德成犯傷害尊親屬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塔爾斯吉犯未受公署允准收藏軍用槍砲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文奎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世雲犯殺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福明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汪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安懷犯行使僞造有價證券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中禮等犯輕微傷害及私擅監禁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留巴立司吉罪玩忽業務傷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安懷犯行使僞造有價證券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訟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一蔣顯洲與蔣張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宗泰與侯宗吉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履青等與協豐號東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吳氏與杜周氏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恒升財記東與景玉田因賃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瓦爾瓦拉施車爾巴闊瓦等與瓦陽楷等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金蘭等與程長發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鮑連華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立繁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松樹犯詐財未遂等罪俱發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承傑犯放火未遂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子英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亭安犯預謀收受被營利路商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忙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一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趙淑宣與段景同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良緒與張人杰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范氏與吳毅三因養老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國鈞與體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寶興礦公司與趙善亭因租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景南與賣與顧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斌臣與汪慶輝因債務及保證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香齋與陳金山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丁一與丁游氏因管理繼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曉萍與張春泉因借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二件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陝西朱華亭與同豐恒因鋪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王有榮犯竊盜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李玉長因李玉珍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三件

一朱瑞林犯侵佔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全治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夏文祥告訴張永喜等犯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二件

一張振祥犯偽審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有勝等犯販賣及吸食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常小海與趙鳳山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湖北劉壽田與善昌錢莊因票據涉訟抗告案

府公報 布告

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千八百十五號

一劉殿甲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内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八十八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公司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
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諸君欲知模範省政之實況乎請購

晉民快覽

年出一巨冊十三年的已出版了每冊四角寄費二分半各省函購郵
惠顧請詳開姓氏地址逕函本社照寄不悞

代售處

北京敬記紙莊

天津永源書局
西安德誠福

山西晉民快覽編輯社謹啓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
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
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緊要聲明

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吳蔭光字實齋以吳乃琛君商務印書館股票三張計票面金額二千一百元正
在本號借洋二千二百元正以三箇月為期立有字據並經吳乃琛君簽字業在商務印書館註冊備案今過
期已久屢次催償迄未履行今為保全血本起見只得照約拍賣除函知商務印書館外特此聲明

北京永增合通記銀號啟

一月二十一日鑄一千八百十五號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爲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上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爲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大成銀行分配十一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七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爲荷
太成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廣聚隆煤機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値克已憑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貢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徐協貞啓事

宣內嘎哩胡同二號住宅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不慎於火所有房屋紅契一併燒燬送經呈報警廳在案恐未週知特將燒燬紅契事實登報聲明

寶成銀號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瑤中西器皿壽喜餅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一〇三四 四二七〇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爲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鬯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爲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爲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下級官吏爲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爲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享訴訟不可不備此書●爲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本八元 紙面平裝 本六元 預約券 四元
不折不扣 薑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爲限概以八折計值

印鑄局精印 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穢述目下趨勢多重分縕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敗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鉗鑄就各種錐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八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三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啓印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備造官印雜及圖章銅器鑄造等事旁外鑄器法雖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承美佛圖章則本各重篆文講求精細而鑄成後
模諸紐蓋等事具細風神似及彷彿尺螭龍鷲恭等樣紙莎麻羅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移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適赤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布既不借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大潤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
石及宋元書籍各種式樣致淳美絕異恒尋此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需要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悉未過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

旬報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辭職情詞懇摯范源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特任張國淦爲教育總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特任唐克明爲兆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王天培爲朗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特任彭漢章爲志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漢黃鎮守使杜錫鈞著特頒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羅玉山虞克棟均晉授陸軍少將楊葆勝蔡惠心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吳瑞芝晉授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張紹良爲陸軍第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請授康景桂杜玉華郝毓川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長順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敘秘書長官等由

呈悉王繼曾准敘一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步軍統領聶憲藩呈保辦理俄僑檢查出力人員嚴正烺等以簡薦委職任用分別核擬懇予特准由

呈悉嚴正烺李毓麟羅挺異趙魯張家駒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曹鳳徵甯曉南章光源章國治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彙案請敘各省廳監司法官督辦官長典獄長官等繕單祈鑒由

呈悉許我華准叙三等管景銘姚德鳳等均准叙四等祝宗堯等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農商次長嚴鶴齡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報上年七月至十月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署修訂法律館總裁馬德潤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

呈報政務廳廳長賀錫嘏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督辦江西九江商埠事宜陶家璫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並瀝陳下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 告 布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八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二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二)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六十八件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裕順當東興木古諾夫等因機作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爲焜與陳迪菴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興業煤礦公司與徐翼臣因契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梁希聖與梁賓元因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化民等與侯化南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馮道犯和姦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玉林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松爲等犯知誘及相姦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班果夫等犯意圖行使收受偽幣等罪俱發及意圖爲犯罪用收賄炸藥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解姍等犯行使僞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翠林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上訴人等犯知誘及相姦罪所爲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邢秉智與邢秉坤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定坤等與孫陳氏等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潤卿與金遇春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廷槐與丘守臺因退股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萬德棟東與五常縣財務處因存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嘉寶與胡同林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甬生泰和東與李梓美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儲裕祥等與徐翰卿因合夥包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由在宮犯傷人致死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曾慶安犯幫助強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惠春林等犯強暴凌虐人致死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春澤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氏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沙和尚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曹發氏與曹安氏因析產沙訟不服直隸高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祺祿等與趙利氏因夥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龔良與洪況理等因賣紗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莊質夫與王秋田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隋有與當勝筆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張流子與張三謀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紹誠與裕生厚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紹誠與丁丹五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六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楊樹榜與阮振家因家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玉財與王委氏等因承繼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民國大學等與王棟因修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鴻鈞與張慶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李玉成等犯偽證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倪高雲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阿立西伯夫犯脫逃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松陵犯盜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孟憲文與郭金窮因續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維九與龍口招商局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側生與斐錦山等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佑與金鎮源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郝會友與馮惺卿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白雲麟與白保春因爭繼承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高氏與魏崑等因地訟沙灘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閔陳氏與閔張氏因行親權人財產管理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任氏與李煥章因房價及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夏長勝等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千八百十六號

一蘇小櫻犯強盜傷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學林知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處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處就李成柱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崇讓犯凌虐人致死罪不服吉林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曉洛夫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邦水犯放火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黎劍勳等與黎鄧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汝徵與張茂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二高等審判分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瑞堂與養品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孫氏與盧振東因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柳彥興等與孫國恩因木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梅慎等與韓榮於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漢強與徐湘波因支票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麗苑與梁鍾氏等因鋪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郭氏與莊家瑜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仲丹與沈叔英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翰仁等與張震川因違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十二月三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高伯循因路款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高伯爵因路款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謝清恩與仁人堂因地基租金涉訟再抗告案
 刑
 一 李文煥因范新清犯竊盜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胡倫紀等犯過失顛覆船致人死傷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四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司關洛賀德與傅正卿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屈五瓜子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湖北長陽縣知事公署與夏光清因夏紹庚財產沒收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東省特別區域牙士薩開斯勃潘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杜瑞卿與鄧澤民因違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李壽石與李萃酌因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二月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奉天田玉英與周寶鈞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 胡忠振因胡心敏犯盜劫及損壞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李正根犯損害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楊文輝犯傷害人致殘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劉義順犯施打嗎啡及吸食鴉片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世育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牛治民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吳長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彭氏因馮仲全犯重婚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楊海山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蔡學敏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直隸武光斗與師潤身因鋪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蘇邵倪氏等與朱玉峯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内裁決及裁決案併民刑共計九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通 告

交通部路政司編國有鐵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中華國有鐵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 路 別 | 款 別 | 客運進款 | | 貨運進款 | | 票項進款 | | 共計進款 | | 與上年本旬比較 增減 | 自一月起累計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減 |
|--------|--------|------|------|------|------|------|------|------|------|---------------|--------------|---------------|
|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 |
| 京 津 | 京 津 | 二十六三 | 一七九三 | 三三九六 | 一三九六 | 三三九六 | 一三九六 | 三三九六 | 一三九六 | 增加 | 自一月起累計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減 |
| 京 奉 | 京 奉 | 一七九七 | 二五三三 | 二四九九 | 二五三三 | 三三九九 | 二五三三 | 三三九九 | 二五三三 | 減少 | 自一月起累計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減 |
| 津 浦 | 津 浦 | 二五三三 | 增加 | 自一月起累計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減 |
| 京 綏 | 京 綏 | 三三九九 | 一五五九 | 增加 | 自一月起累計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減 |
| 瀋 寧 | 瀋 寧 | 二四九九 | 八三九九 | 增加 | 自一月起累計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減 |
| 沈 杭 | 沈 杭 | 八三九九 | 增加 | 自一月起累計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減 |
| 正 太 | 正 太 | 一五五九 | 八三九九 | 增加 | 自一月起累計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減 |
| 廣 九 | 廣 九 | 八三九九 | 增加 | 自一月起累計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增減 |

| | | | | | | | | |
|----|-------|------|-----|-------|-------|-------|-------|-------|
| 吉長 | 三六三 | 四五九 | 三九 | 六〇九 | 一一六九 | | 一一〇〇六 | 四二七 |
| 道清 | 三六六 | 四五三 | 三三 | 六〇四 | | 一一〇 | 六〇三 | 一四〇六 |
| 蘭海 | | 一〇〇四 | | 六〇〇 | 美 | 一一〇 | 六〇三 | 一四〇六 |
| 升格 | 二五七 | 一四六 | 二二 | 五〇三 | 美 | 一一〇 | 六〇三 | 一四〇六 |
| 湘鄂 | 吾天 | 三二四 | 二九 | 一〇五九 | 一三六七 | | 一〇〇〇六 | 一三〇六 |
| 株萍 | | | | | 一〇五九 | 一一〇〇六 | 一〇〇〇六 | |
| 萍履 | | | 哭 | | (三)二 | 一一〇〇六 | 一一〇〇六 | 二五六 |
| 四挑 | 一五九 | 四六七 | 九 | 一五五 | 一五九 | | | |
| 膠濟 | 一百七 | 一五九 | 九四 | 一五五 | 一五九 | 一六〇六四 | 一六〇六四 | 一六〇六四 |
| 總計 | 一〇九〇一 | 一六七 | 一六四 | 一〇九〇一 | 一六〇六四 | 一六〇六四 | 一六〇六四 | 一六〇六四 |

廣 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箋息款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緊要聲明

前於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吳蔭光字實齋以是乃琛君商務印書館股票三張計票面金額二千一百元正在本號借洋二千二百元正以三箇月為期立有字據並經吳乃琛君簽字業在商務印書館註冊備案今過期已久屢次催償迄未履行今為保全血本起見只得照約拍賣除函知商務印書館外特此聲明

北京永增合通記銀號啟

廣聚隆煤棧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兩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已恐未遇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海南電話西局一四二一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遞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用章程委託本行他股東為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二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徐協貞啓事

宣內暖哩胡同二號住宅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不慎於火所有房屋紅契一併燒燬送經呈報警廳在案恐未週知特將燒燬紅契事實登報聲明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為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下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為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吳乃琛聲明

商務書館吳乃琛戶股票三張額面二千一百元前由吳蔭光號實齋借去在永增合通記押款其借款期限以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為止商務書館註冊有效期間即以此日為終止詎永增合於前項期限之後復與吳蔭光更新契約明知為吳乃琛之股票乃各以片面行為任意授受吳蔭光與永增合既不通知吳乃琛又不向商務書館重行註冊股票為吳乃琛所有當然行使追及之權永增合決無權拍賣無吳乃琛讓與之簽字則實無前接商務無館未得吳乃琛讓與之簽字必不許過戶茲恐有人受愚用特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八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敬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等及銀器法幣所有工業無不精湛求精上臻美備圓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鐘
鏡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螭龍鷲鷹等鑄紙並照體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
石及宋元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馨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報京外八旗世

爵世職一等子爵鐵棟等員銜名並呈送

封軸請蓋璽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還核已故前湖北

省長夏壽康優卹辦法請訓示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還核陸軍中將淞滬

警察廳廳長徐國樑優卹辦法呈請鑒核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官附逆有據據

請褫奪官勳嚴令通緝文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派鄭烈等充福建

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

長委員文

咨

銓敘局咨
銀藍旗蒙古都統
察哈爾都統
降倫貝子副都統本局應頒恩騎尉

樂嗣等封祿業經蓋璽請轉傳單開各員
來局憑照換領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二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四號)

通告

陸軍部民國十二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司法部民國十二年分所發公文種類暨件
數清單

交通部通告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十二年分發文分類編
號統計表

察哈爾都統署民國十二年份發文分類編
號計數表

命令 令

大總統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潘洞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訓令第七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范縣知事單進魁疏脫監犯請付懲戒等語
單進魁著文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法官李煊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李煊胡時亮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陳夏常董俞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將法制局主事廖鳴章等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廖鳴章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彙案核給內務部秘書吳鼎昌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彙案核給已故農商部僉事上任事李芳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彙案核給直隸河務局技術員李芳林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彙案核給已故武昌徵收局查驗員夏翼民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彙案核給江西南城縣署科員儲潤書等一次郵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田樹藩准予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稟核河南甘肅浙江等省贊山東賑務處等請獎辦理災賑異常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獎

敘繕單呈鑒由

呈悉李竹筠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蔡琴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牛蔭慶等均准頒
給匾額餘均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遵例稟案褒揚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世澤等均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將籌辦開放三海委員會暫予取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步軍統領蟲憲藩

呈報擎護設局聚賭抽頭人犯訊明懲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修訂法律館副總裁周克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審計院第一廳廳長審計官楊汝梅

長審計官張潤霖

審計院第二廳廳

呈報告監視國年公債特種債票第一次還本抽籤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山東省長熊炳琦

呈轉報山東政務廳廳長田步蟾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鑑報京外八旗世爵世職一等子爵鐵棟等員銜名並呈送封軸請蓋璽文

摺單一

爲該報京外八旗世爵世職一等子爵鐵棟等員銜名並呈送封軸請蓋璽文之摺悉呈仰祈鑑覽事據各該管衙門陸續咨報世爵世職承襲人員取具宗圖冊號附請核辦前來當經本局者照前內閣底冊詳稽各該員譜系分別辦理在案今將准襲之一等子爵鐵棟等六員銜名開具清單呈請鑑核並將應給各該爵職封軸六道另單送請鑑蓋為策之準發下以便頒發各該世爵世職承襲呈請轉呈等情前次理合據情轉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京外八旗世爵世職一等子爵鐵棟等官名並呈送封軸請蓋璽文之摺開列清單恭呈鑑覽

此開

事慘烈擬請從優按上將被戕身死例照卹賞表第一號特給一次卹金九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五百元以慰忠魂而彰往績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二年一月五日已奉

陸軍部呈

大總統爲軍官附逆有據擬請褫奪官勳嚴令通緝文

指
令

爲軍官附逆有據擬請准予褫奪官職嚴令通緝據情仰祈嚴核事承准院文交吳巡閱使政軍事處興寧開墳按方鎮使本仁庚亥電稱頃由電局檢得樊鍾秀改孫文一電云前奉帥座頒發特奐樊鍾秀爲豫軍討賊軍總司令特任狀一件並本質銀錫印一顆文曰豫軍總司令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豫軍討賊軍總司令另空白簡任狀四件遵即責領茲於十一月支日將印章敬謹啟用等語是該逆附敵證據確鑿又該參謀長朝敬銘助桀爲虐據大庾李知事等先後面稱該朝敬銘幫助樊鍾秀勒錢財橫暴無法亦屬惡惡昭著等情請將樊鍾秀朝敬銘一併褫奪官職嚴令通緝等因發到部查冊該樊鍾秀曾於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補授陸軍少將是年八月二十九日始有四等文虎章及該朝敬銘曾於三年十一月五日補授陸軍騎兵少校此次情甘附逆實屬罪惡昭著擬請將該樊鍾秀原補陸軍少將實官暨四等文虎章及該朝敬銘原補陸軍騎兵少校實官准予一併褫奪官職以示懲儆是否有當理合恭悉原電據情呈請鑒核示遵謹呈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指令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派鄭烈等充經建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委員文

爲呈請事前識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鄭烈呈請在該省舉行各縣承審員考試業經核准准案現在此項考試擬於十二年十二月舉行所有典試委員會應派各員自應按照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令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選員請派以昭慎重茲查有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鄭烈署以派充福建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代理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翁捷三吳兆光代理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梁壽榮署以派充福建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指令施行特此呈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卷一

銓敘局咨 本局應頒恩騎尉樂剛等封軸業經審鑑請轉傳單開各員來局憑照換領文
銀票 哈爾濱都統 呼倫貝爾副都統 爲各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職恩騎尉樂剛等五員承襲封軸業經造結完竣呈請給蓋封策之冊發下除登報公布並分行外應請轉傳單開之員赴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各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銓敘局咨 鐫
爲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宗
貴都 統轉傳單開之員員日來局懇
副都統
銀藍旗蒙古都統 呼倫貝爾都統
咨哈爾都統

計開 恩騎尉樂剛

呼倫貝爾副都統 計開三等輕車都尉穆克愛布 恩騎尉薩達阿
計開 雲騎尉塔普丹多爾吉 恩騎尉諾爾布噶奇爾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一號

被付懲戒人 路憲章 山西偏關縣承審員兼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賈福祥一名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經本會審議決如左

減俸五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十一年三月一日呈開案據偏關縣知事杜錫璽呈稱據管獄員呈稱看守所羈押未決犯賈福祥於本年八月六日收所時因右腿受有跌傷甚重未能帶镣兩月以來雖已勉強行動仍帶艱難形迹以致該看守所免約束稍寬不料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竟於出公時乘間逃逸四處追尋無踪跡等情查賈福祥係幫助販煙犯已於八月二十二日擬判徒刑二個月併科罰金二十元列表呈報在案旋奉省長字第四零零零號指令仰即從重另擬等因當又改為徒刑十一個月併科罰金二十元尙未奉有複令今該犯既經逃逸應派幹警四出嚴緝並嚴訊該看守夫役等有無串通情事外誠恐誤製請照通鑑等情據此當經令筋在案審該犯賈福祥係幫助販煙業經判決尚未確定竟至乘間脫逃疏於防範該縣前會疏脫徐田吉業經擬處事扣俸處分管獄員交付懲戒在案茲復逃脫賈福祥一名係屬第二次疏忽除將該縣知事杜錫璽應否長核示請將偏關縣管獄員高斌依法併案交付懲戒等語又查該廳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呈開案奉第六四六號訓令准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職屬偏關縣看守所兩次疏脫人犯一案並附發議決書下諭當即復查該案卷宗上第二次疏脫人犯賈福祥一名係任上年十月二十五日其時本任管獄員高斌適當調省補習道驛由縣派承審員路憲章兼代嗣高斌於上年二月二日補空期滿回任職歸即於是月下旬呈請交付懲戒一時疏忽遂將高斌併案辦理嚴衍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外所有疏脫賈福祥一犯應受處分擬以兼代管獄員路憲章負責等語

理由

查該案代管獄員路憲章疏脫未決犯賈福祥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五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第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臧之襄印

委員張維勤印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三號

被付懲戒人 毛永康

山西徐溝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何金柱一名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經本會審議決如左

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

十一

理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四號

被付懲戒人 彭錦繩 江蘇寶山縣管獄員

右被憲戒人因疏脫人犯陸永祥一名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藏書八圖
卷之六

事實

查該員彭鶴翼疏脫人犯一名質證廢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三分並依第八條定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特為裁決如右
查該員彭鶴翼在本任內因疏脫監犯林阿榮一名曾經議決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名會議決議案減俸三個月六分之一合併聲明
委員長薛鶴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勳印

通 告

陸軍部民國十二年分發文種類數目清單

呈文四百七十二件

咨文三千八百十八件

部令一千八百五十九件

計共一萬二千零八十五件

司法部民國十二年所發公文種類暨件數清單

計開

呈一百九十件

咨一千一百七十二件

訓令四千四百零五件

委任令五件

電六百二十六件

公布三十件

統計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五件

交通部題告

爲通告事據撫州浦城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各報如有扣延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直隸省長公署民國十二年分發文分類編號統計表

公文類別

編列號數

公文類別

十號

咨呈

二零三三號

照會

一八零六號

五號

咨文

公函

咨呈一百十六件

公函一千七百二十一件

電報四千一百零七件

咨呈五件

部令一千五百六十七件

指令一萬零一百九十一件

批一千七百一十六件

函四千五百一十九件

布告十九件

通告

一月二十三日第二千八百十七號

訓令

五九八九號

命令

一七零七四號
十二號

委任

一四七號

布告

批

二零六七號

統計二九六七九號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令及命令等件有一稿而分行各道縣至百數十件及分咨京外至數十件不等因原文僅編為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再快郵代電一類向不列號未列表內合併聲明

察哈爾都統署民國十二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數 號 公文類別 數 號

呈文 一九 七九五

命令 二三

咨文

命令 二三九

普通函

命令 三九

委任令

命令 二五二八

指令

命令 二六九

布告

命令 二〇四六

快郵代電

命令 一一八

統計

命令 一三九〇一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行各機關者祇為一號是以概作一號計算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卷質 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
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劉國慶啓事

鄙人原有房產，坐落下斜街門牌四十六號於民國九年領有市政公所轉移憑單一紙後因遷居遺失並無在外抵押情事現該房產賣與宛南十三縣會館除在外右三區警署取保具結外合行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該憑單者請即送交警署否則作爲廢紙

廣聚隆煤機

發賣大同烟炭山西鏡面紅煤南山西山各種塊末大小元煤零整批發價值克己恐未週知特此廣告開設在宣武門外東城根電話南局二八七八西直門外迤南電話西局一四二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二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程委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一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本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本金曾於去年十一月起發給在案茲又准財政部財字一四九號函開本部現因本月放回上年十二月分鹽餘不敷分配所有秋節支付券第二期還本款應仍暫付半數計洋三萬七千五百元等因查上項還款業經本行如數照收茲定于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函開辦法暫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接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懋章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滙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為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向上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為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吳乃琛聲明

商務書館吳乃琛戶股票三張額面二千一百元前由吳蔭光號實齋借去在永增合通記押款其借款期限以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為止商務書館註冊有效期間即以此日為終止詎永增合於前項期限之後復與吳蔭光更新契約明知為吳乃琛之股票乃各以片面行為任意授受吳蔭光與永增合既不通知吳乃琛又不向商務書館重行註冊股票為吳乃琛所有當然行使追及之權永增合決無權拍賣無吳乃琛讓與之簽字則賣無前提商務書館未得吳乃琛讓與之簽字必不許過戶茲恐有人受愚用特登報聲明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爲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鬯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于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爲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敬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更爲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下級官吏更爲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爲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事訴訟不可不備此書●爲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 八元 紙面平裝本 六元 預約券 四元

五元 不折不扣 蓋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

爲限概以八折計值

寶成 銀號 銀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公債中錢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銀嵌首飾純銀磁器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隨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鉢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八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器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乘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獨虎據說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螭龍鷲鷹等錢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大潤近復發明一種信鑄仿古金石及宋獎舊籍各款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勝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貲尤宜急未過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上年京榆戰役直魯豫巡閱

副史署及各師旅在事出力人員請以簡

薦委職任用擬請照准

陸軍部呈核熟察綏巡閱使請將肅清熱境

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

單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爲蔚馬志敏丁香玲張席珍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陳俊加陸軍中將銜郭振才授爲陸軍少將林亦涵陸崑山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謝葆琛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吳郁文授爲陸軍憲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秦虎宸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鄒國楨劉復禮趙福成趙起秀邵逢甲王德林爲陸軍步兵中校馬友義康在田馬有斌蘇漢武馮運鴻爲陸軍步兵少校魏天福崔鳳岐爲陸軍騎兵少校陳登鎧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審計院特保期滿人員陸鴻吉等請以簡薦各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陸鴻吉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升用戴姜福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平政院年終彙保委任書記官章鴻遠等請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章鴻遠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前安徽督軍張文生呈保歷辦安徽防剿各案出力人員李國柱等擬請准以簡薦任
職分別存記任用由

呈悉李國柱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李銘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前安徽督軍張文生呈保所屬辦事出力人員王驥等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王驥胡杰吳覲徐家榮均准以薦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蒙藏院呈保察哈爾甘珠爾瓦呼圖克圖扎薩克喇嘛及書記官擬請照准由
呈悉阿噶旺彥林不勒應准給予額爾德呢諾們罕名號唐進憲應准俟補委任職後以薦任
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核擬補官加銜由

呈悉陳俊邠國楨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鑲紅旗滿洲都統烏拉喜春

皇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千八百十八號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核上年東榆戰役直魯豫巡閱副使署及各師旅在事出力人員請以簡薦委職任用擬請照准單(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直魯豫巡閱副使請獎近畿戰役文職各員清單

計開

管雲程

以上一員原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宋潤春 廉樹生 吳岱震 蘇辛 李邦綏 馬曉駿 李乾一 崔炳翰 朱秉一 任文斌 蘇光蔚 薛世忠 楊廷基 黃業復
楊永曾 何奇陽 崔維溥 劉乾義 鄭曰燦 汪振權

以上二十員原請以簡任職交國務院存記

吳述生

以上一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常勤銘 金榮樟 李西廣 穆景灝 吳錦榮 馬德鴻 李經營 侯恩榮 吳顯然 田懷廣 董榮灝 彭昌魯 趙鍾琦 楊金聲
洪世淦 劉錫毅 劉時璽 張鳳梧 王世賢 敦蓀 王世銓 溫忠文 許邦瑞 杜樹樞 吳汝 桂幼丹 楊維守 沙嘉祥
萬春陽 謝德溫 郭廷昌 馬芳鈞 許尚武 劉繼光 季廷產 朱一鵠 劉學謹 蔡兆鈞 孫鴻琴 殷國楨 楊庚年 李
嵩年 南錦雲 于爍 汪振傑 王守壁 楊宏祚 錢秉劍 江中柱

以上四十九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樊恩敬 姜潤陞 旭麟書 郭懋生 范永祿 納松橋 王守忠 田翰書 劉華唐 邢蓋臣 袁廷璞 邱學灝 童世亨 麥少卿
李選章 李伯良

以上十六員原請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王承斌請獎近畿戰役文職各員清單

計開

方笑曉 崔鑒伸 李漸寶 吳景澄

以上四員原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湯莘 魚鳳鳴

以上二員原請改以簡任職分省任用

李樹聲 陳廣慶

以上二員原請以薦任職留省任用

楊樹華 李希齡 邢競珍 姚尉祖 郭召棠 卓爾位 邵普霖 高恩遠 李秉信 李世桂 張雲塘 尼鼎雲 李玉崑 楊榮權

以上二十一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余立中 方鑑書 劉梅 方永春 張毓琳 牛秉怡

以上六員原請以委任職分省任用

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暫保定營參屬請獎近畿戰役文職各員清單

計開

任士標 魏寬 唐生輝 呂國超 胡鶴昌

以上五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田穩 徐煥龍 李國翰 王鴻恩 蕭麟誠 劉桂華 孟昭琛 何家騷

以上八員原請以委任職任用

陳文光 錄振聲 劉桐春 劉金生 朱慶章 劉振綱 荆繩錦 王文泉 吳錦榮

以上九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陸軍部呈核熟察綏巡閱使請將肅清熱境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覽單（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已奉
指令）

熟察綏巡閱使兼熱河都統王懷慶請將肅清熱境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單

計開

直隸第四路巡防步一營幫帶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陳崑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東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察哈爾陸軍騎兵二旅三團三營營長陸軍騎兵中尉師化臣 四團三營營長陸軍騎兵上尉楊錦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直隸第四路巡防馬隊二營右哨官軍騎兵上尉劉俊英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朝陽鎮守使署副官張蘭生 直隸第四路巡防馬隊一營右哨官徐孝先

二營右哨官張萬順 後哨官張福海 朝陽鎮守使署

一等副官陸軍步兵中尉祝有祺 上尉副官劉漢宗 副官李金生 热河陸軍步一團營副官袁慶堂 陸軍步一團營副官袁慶堂

尉申得勝 王文治 劉汝敬 热河陸軍第一混成旅第一團二營連長張鎮 劉凱三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程文鵠 張振湘 步一

團三營八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于銘 李光鈞 直隸第四路巡防營稽查員宋成元 热河陸軍步兵中尉蔡松林

長汪士忠 鄭長和 热河陸軍步兵中尉蔡松林 直隸第四路巡防隊哨官陸軍步兵中尉李福順 朝陽縣第二區區

官趙求賢 热河陸軍步一團軍需官楊毓墀 緝捕游擊馬隊哨官彭振聲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連長劉德順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熱河游擊馬隊哨官陸軍騎兵中尉顏景棟 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團排長陸軍騎兵中尉劉克均 游擊隊騎一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王

存緒 直隸第四區守備隊連長劉景緒 李炳文 郭福慶 热河陸軍騎二團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崔永奎 連長劉漢宗 騎一團連

長賈廷蘭 緝捕游擊馬隊哨官王振發 王殿元 热東先鋒馬隊哨官郭維嶽 陸軍騎兵二團營副官王鴻聲 热河陸軍第一混成

旅騎一團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王錫誠 張振亨 直隸第四路巡防馬一營哨官傅慶棠 第四區守備隊連長李丙申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熱河第一混成旅砲兵營連長朱錫興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砲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閻魁祿 副官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劉震岱 丁有標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解雲祥 副官陸軍騎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馮啟元 哨長柳學江 教練官孟廣璣 副官封瑞芳 差委員司寶璋 秦啟章 趙殿魁 哨長馮永海 差委員

王守善 哨長楊德才 劉玉清 哨官周道興 傳達官李永林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孫榮卿 孟昭春 李學平 諸長趙喜堂 值

探員董遇泰 哨長李慶卿 稽查員屬東樵 候差員吳士昌 朝陽第二區巡官劉鳳鳴 軍需長張廣恩 稽查員李天祿 稽查長

陸軍步兵少尉陳恩三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孫壽華 排長李文燦 劉秉鈞 張元存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呂漢章 排長陳永一

李德林 劉庚辰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煥

展明錫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莫廷俊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胡俊 候差員張泰 拼長劉振江

劉廣堂 李桂元 潘有德

連長陸軍騎兵少尉周得勤 拼長李泰山 拼長陸軍騎兵少尉梁國英

增長劉寶林 劍江

漢廷 馬青山 馬雲 曹成福

候差員劉廣祿 偵探員孫廷佑 哨長孫漢榮

楊嚴基

楊德成 差遣員劉振山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王俊升 也青雲 馬景芬 黃潤生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戰兵中尉

稽查員張學勤 排長傅作霖 錢文鈞 吳成章 趙玉駿 劉振祥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張鴻慶 張連喜 孫景倫 偵探長展廣印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王懷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並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

軍需官史國光 軍需長楊全海 張符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軍需長朱傳芳 翁幹周 朝常福 張彥堂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軍需助理員陳允頤 領帶員劉人相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需

軍醫長孫毓蘭 軍醫官舒延榮 軍醫長陳景田 孟昭彬 宋希吉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軍械生劉文貢 李慶有 焦學文 王化興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馬醫長展廣田 謝丙南

司藥官韓樹聲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司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上年十二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列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營業者 | 船名 | 噸 | 數 | 航 | 總號 | 地 | 輪 | 船 | 價 | 值 | 註冊號 | 數 | 給 | 照 | 日 | 期 |
|-------|----------|----------|---|-----------|----------|---|---|---|---------|---|-------|---|-------|---|---|---|
| 泉園公司 | 泉園 | 二百三十九噸 | | 廈門至福州寧波溫州 | 上海油頭香港廣東 | | | | 購價三萬元 | | 三四八七號 | | 十二月三日 | | | |
| 陳福全 | | 四噸六六 | | 廈門至漳州蓮河 | | | | | 購價二千一百元 | | 三四八八號 | | 同前 | | | |
| 利濟輪船局 | 箇笛浦 | 二十四噸三十三分 | | 內河水深時由蘇湖 | | | | | 購價一萬六千元 | | 三四八九號 | | 十二月六日 | | | |
| 利淮河工小 | 恒福 | 六噸 | | 蘇湖至南京 | | | | | 自購估價三千兩 | | 三四九零號 | | 十二月七日 | | | |
| 輪公司 | 永平 | 四噸 | | 蚌埠至正陽關 | | | | | 自置估價五千兩 | | 三四九一號 | | 十二月六日 | | | |
| 永大輪船局 | 新順發 | 九噸 | | 杭州至蘇州 | 杭州 | | | | 三四九二號 | | 十二月五日 | | | | | |
| 協記商號 | 飛電 | 同前 | | 蘇州至杭州 | 同前 | | | | 三四九三號 | | 十二月七日 | | | | | |
| 良義輪船股 | 五百七十一噸零五 | | | 漢口至九江長沙 | 上海北市 | | | | 三四九四號 | | 十二月八日 | | | | | |
| 永裕商輪股 | 大 | | | 上海至海門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份有限公司 | 十二噸 | | | 南昌至吉安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晉康輪船局 | 江平 | | | 蘇州至杭州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七日 | | | | | |
| 姚泰記商號 | 八噸九分 | | | 上海寧波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十二月八日 | | | | | |
| 南華輪船股 | 津江 | | | 路九號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華成 | 華戊 | 四千二百四十九噸 | | 由中國至外洋及沿海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同前 | 華庚 | 一千七百七十七噸 | | 各埠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華辛 | 一千六百四十三噸 | | | 同前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同前 | 一千二百三十七噸 | | | 同前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華昌 | | | | 同前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利興記輪船 | 二十一噸零四 | | | 九江至陽邊荻港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利興記輪船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七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四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五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六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七號 | | 十二月九日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八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九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零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一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二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百兩 | | | | 三四九三號 |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聲告

●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
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拾得該憑單者請即送交警署否則作爲廢紙

● 劉國慶啓事

鄙人原有房產一所坐落下斜街門牌四十六號於民國九年領有市政公所轉移憑單一紙後因遷居遺失
並無在外抵押事現該房產賣與宛南十三縣會館除在外右三區警署取保具結外合行登報聲明如有
拾得該憑單者請即送交警署否則作爲廢紙

● 京兆印花稅處通告

本處所發印花稅票現已全部改換新式所有各機關及商民人等存有舊式印花者應自陽曆一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送交道口本處換領新票過期無效詳章到處取閱

●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程委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一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本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本金曾於去年十一月起發給在案茲又准財政部財字一四九號函開本部
現因本月放回上年十二月分鹽餘不敷分配所有秋節支付券第二期還本款額仍暫付半數計洋三萬七
千五百元等因查上項還款業經本行如數照收茲定於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函開辦法暫付半數
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類事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為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漢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下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為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吳乃琛聲明

商務書館吳乃琛戶股票三張額面二千一百元前由吳蔭光號實齋借去在永增合通記押款其借款期限以民國十二年七月五日為止商務書館註冊有效期間即以此日為終止詎永增合於前項期限之後復與吳蔭光更新契約明知為吳乃琛之股票乃各以片面行為任意授受吳蔭光與永增合既不通知吳乃琛又不向商務書館重行註冊股票為吳乃琛所有當然行使追及之權永增合決無權拍賣無吳乃琛讓與之簽字則賣無前程商務書館未得吳乃琛讓與之簽字必不許過戶茲恐有人受愚用特登報聲明

遺契聲明

啟者今有自置房基地一段計南北十一丈東西九丈坐落在內左三區中華胡同路南因庚子年兵燹逃難將紅白契紙全行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業業呈交手續費核准補給憑單另行稅契外合行登載政府公報聲明如有原舊紅白契紙發生均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薛廣匯謹白

週刊法律

第一期
◎論說▲編訂纂據法案之形式問題(李忻)▲婚姻訴訟程序(熊才)●世界法學新志讓(新舊各派法律學說之一覽張志讓)▲社會學法學派之起源主義及批評(張志讓)●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外國法律研究▲法國議員之特別保障(蘇希二洵)▲蘇維埃社會共和國聯邦憲法(王之相譯)●來稿對於民草物權修正之我見(薛長忻)●憲法關係文件▲憲法起草委員駱繼漢提出說明書(省憲法制定程序)●大院判決書及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平政院裁決書)●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八●大院本週內錄示之判決及裁決主文(蘇小隱販賣烟土案起訴并地址)●線胡同二十九號電雨二七三七●代售處(北京公債書局四友會友書社富文書店各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價目▲每份七分半年一元七角全年三元三角外埠每份加郵費五釐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舊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贊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司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聞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特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鉢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八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銀器法器所有工美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旁及銀器法器所有工美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獨虎爐
琅玕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螭龍質恭等鑄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
石及宋槧書籍各款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遇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五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六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王克球加陸軍中將銜孫瑛授爲陸軍少將張光奎薩君豫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王國翰李壽庚李祖望均授爲陸軍少將夏得卿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鄒國楨爲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王延齡爲豫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部呈請授吳錫瑞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振江楊士傑信春澤沈保頤史玉良爲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齊請以榮啟陞補印務章京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進叙印鑄局參事官等由

呈悉王家瑞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將朱仕清陳壽丹等分別以簡薦任職存記任用由

呈悉朱仕清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陳壽丹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擬請准將俄文法政專門畢業生張寶琪等二員改分新疆服務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京兆尹請將上年維持地方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獎繕單呈鑒由

呈悉王國翰吳錫瑞等已有令旨發張肇隆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桂林等接襲世管佐領員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咨請以萬吉勒保陞補驍騎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陳明裁撤全國農工銀行事務局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京兆印花稅處處長仇灑調部任用所遣處長一職調李祖年充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稅務處督辦高凌霨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高凌霨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秋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代呈昭盟敖汗左旗扎薩克和碩親王棍布扎布等贊品由

呈悉贊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蒙古等處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那彥圖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鑲紅旗滿洲副都統田德山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實業廳長車玉衡改代爲署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五號

被付懲戒人 胡鏡棠 山西離石縣監犯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庭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械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
辦案據離石縣知事柳容呈報本年七月八日上午三鐘據職縣分駐所長胡鏡棠面呈據看守馮得功報稱
監內已決犯安居范徐保王志威慕桂元武玉藩高槐仁陳栓子馮馨劉如恭賈生珍毛兆月李金栓等十二名於本日晚二鐘將西邊監房及
門鎖扭開摘門登墻逃走追之不及等語知事聞報派幹警四出追緝一面親詣舊監勘驗舊監頭門向北二門向東監內有南北監房及
看守趙榮魁臥室又有靠內牆監房二間門開鎖落並北房上有木風門搭堵該犯等登北房越牆而逸當在西邊監房內查有因病未逃監犯
李有成一名父遺棄鐵絲綸匙一件房內搜得剃頭刀一柄腳镣兩半副當將看守馮得功張彥溫趙榮魁及未逃之李有成又監犯充看守打
更之郭樹本等從嚴訊究又李彥繁李得鴻李還還等供詞均與郭樹本大致相同知事思監所重地自應依法看守距舊監僅用內外看守二
名圖省費用且派監犯打更又與定章不合以致釀成監犯越獄重案此等辦事黑幕已非一日知事督察不周亦難辭咎理合具文附呈供單
及罪刑清冊駁報請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逃犯安居係犯詐財罪范徐保等均犯販賣鴉片煙罪各處三等或四等徒刑在監執行之犯竟於
夜間私啟封鎖並預開脚镣相率越牆脫逃至十二名之多實非尋常疏忽可比該所長胡鏡棠對於獄務戒謹毫不慎重乃用罪犯頂充看守
致將犯人犯逃去多名雖係初次疏忽實屬廢弛職務應請送付懲戒以示儆惕再該分駐所長胡鏡棠已因本案奉省長令撤免現職合併聲明
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山西離石縣監犯分駐所長胡鏡棠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圖省費用僅用內外看守二名且派監犯頂充看守打更以致獄犯預開腳
鐸私啟封鎖相率越牆脫逃至十二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違背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
械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械職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萬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六號

政 府 公 報 議決書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八百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趙殿鷗 湖北黃梅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略稱案據黃梅縣知事蕭贊昌呈辦案據屬縣管獄員趙殿鷗呈稱八月十六日夜半時據看守周協坤報稱所內押犯錢九元一名自該號內刁開後牆板挖牆逃出後衝用木板堵靠工業學校圍牆脫逃看守聞响知覺即聲喊同監看守一體捉拿並有同號各犯李慶時王起雲趙金才三人均起喊叫該犯錢九元刁板挖牆洞逃去等語管獄員聞報當時飛報縣長請派警隊迅趕緝拿在案一面督飭看守協同警隊四路追拿徧尋未獲當請速加派幹警隊士懸賞勦緝以防遠竄並懲罰該犯服逃形跡管獄員立即先往查勘驗得所房內刁去東壁牆直圍板一塊長約四尺餘寬約三寸餘刁去北牆橫圍板一塊長約二尺餘寬約八寸餘該犯係由此處挖破後牆逃出後衝街內地下有破竹架一個牆角搭有木板一塊查係自號內東壁牆刁扒越工業學校圍牆至工業學校廚房牆外脫逃管獄員帶同警隊往該學校廚房內外詳細查看屋上橫條繫有藤索一根廚房內劈柴石邊有重約數斤鐵刀一把石上新打破痕跡數處該犯腳镣似是在該廚房石上用刀打開者又查該校操場內遺有該犯破鞋一雙操場短牆內有腳跡牆上有泥痕該犯係由號內挖牆逃出又由工校越操場短牆逃走屬質請即嚴所勘驗脫逃情形並懲迅召鄰封懸賞購線防範緝拿等情前來知事據報後立即懸賞購線防派警隊分途踏緝並於次日天明往勘該犯脫逃情形與報稱各情無異刻復嚴比法警等依限組拿尚未據戈獲到案查管獄員責任甚重應如何嚴密防範以免疏虞矧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夜看守所押犯趙金才李金水章才老張懷智四名同時脫逃經前知事徐源森懸賞購線全數拿獲呈報廳指令祇道在管該管獄員尤應特別注意慎防勿懈乃該員趙殿鷗事前既疏忽異常臨時又復毫無覺察致令搶劫重犯挖牆逃出遠闊無踪雖由知事督率無方而該員職務廢弛迭次脫逃所犯實屬咎無可辭設再稍有耽延後患何堪設想應即先行撤換以免貽誤所遺職務由知事令委屬署司法書記員葉澤國暫行代理再減九元年三十四歲黃梅縣孔壩鎮人業農係於承明呈訴被搶案內判決處罪不服上訴發還更審人犯合併聲明等情到處查該縣此次脫逃未決犯一名該管獄員趙殿鷗實屬疏於防範自應呈付懲戒等語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本案湖北黃梅縣管獄員趙殿鷗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嚴致押犯錢九元脫逃為屬物證存鑑又官憲戒條列第一條第二款現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八個月六分之一為為考求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駕駕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米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劉國慶啓事

鄙人原有房產一所坐落下斜街門牌四十六號於民國九年領有市政公所轉移憑單一紙後因遷居遺失並無在外抵押情事現該房產賣與宛南十三縣會館除在外右三區警署取保具結外合行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該憑單者請即送交警署否則作爲廢紙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處所發印花稅票現已呈部改換新戳所有各機關及商民人等存有舊戳印花者應自陽曆一月二十日

起至三十日止送交道口本處換領新票過期無效詳章到處取閱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諸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二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本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本金曾於去年十一月起發給在案茲又准財政部財字一四九號函開本部現因本月放回上年十二月分餘額不敷分配所有秋節支付券第二期還本款應仍暫付半數計洋三萬七千五百元等因查上項還款業經本行如數照收茲定于本月二十五日起遵照財政部函開辦法暫付半數凡持有財政部秋節支付券到行取本者按照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千八百十九號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為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鬯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為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券存無多 預約截止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為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下級官吏為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為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章訴訟不可不備此書●為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本

八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舊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

為限概以八折計值

寶成 金店 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收公債中藏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玻璃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已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兩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遺契聲明

敵者今有自置房基地一段計南北十一丈東西九丈坐落在內左三區中縣胡同路南因庚子年兵燹逃難將紅白契紙全行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業蒙呈交手續費核准補給憑單另行稅契外合行登載政府公報聲明如有原舊紅白契紙發生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薛廣盛謹白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爲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下列各行交款擊取收條爲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第八兩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一日抽籤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第八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此項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六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爲通告事本部方形金色八百零七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即行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二年 拼股東正直紅利會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九日(即夏曆甲子年二月初五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牌股東常會^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已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覩者請早日定購特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收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八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璽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獨虎頭鑄諸紅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螭龍鷲等鑄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要注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追異恒紀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游覽選擇誠易購買尤宜亟未通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四則

陸軍部令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一月

十七日已呈奉 訓令）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七號）

通告

財政總長王克敏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農商部民國十二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

表

審計院十二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總表

外交部河南交涉署民十二年份發文號
數表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程克呈湖北政務廳廳長鄧振璣呈請辭職鄧振璣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韓光祚爲湖北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陳瑾昆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八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孫寶琦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招遠縣知事龔積義疏脫監犯多名請交付
懲戒等語龔積義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學習期滿姚振瀾擬請准以委任職改分江蘇任用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發任用此令

政 府 公 告 命 令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二十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江蘇省長請獎海塘四屆安瀾特著勞績各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俞祖耀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鮑思涵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江蘇運河三屆安瀾請獎在事出力各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鍾令准以箇任職存記管製注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汪以忠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山西省長請獎上年汾河決口在事出力各員擬請照准由

呈悉何毓華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趙錫晉等均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請增加勸業銀行董事名額並修改該銀行條例及章程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青海輔國公旺丹多爾濟請預保長子特格木去乎陽森加布以備承襲爵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稅務處督辦高凌霨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十二年十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繕冊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綏遠都統馬福祥

呈轉報綏區各縣屬夏秋禾苗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報十二年分晉省各縣屬禾苗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鎮番等縣民國十二年秋禾被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外交部令
七號

金事田樹藩現經呈准進敘四等應支第三級俸此令
署理駐赤塔總領事館主事張大田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部令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號

秘書劉宗彝周宗澤盧啟賢李宏毅魏楨蔣錫曾許崇熙呈請辭職應均照准除呈明外此令
僉事顧儀曾仍兼辦秘書事此令

秘書查雙綏仍著照舊供職此令
派邵福瀛陳祖儒訓恩榮程亘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程克

陸軍部令 令軍需司暨各廳司處

二等科員蔣頌謹著升充一等科員造缺著三等科員黎文濬升充遞遣之缺著柴振清補充仍歸軍需司辦
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陸軍總長陸錦

政 府 公 報

一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三十號

議決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已呈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何德亮

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調查管口地方審判廳推事

右列所付懲戒人等經司法總長以辦案逾限治遊賭博廢弛職務等情呈請交付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何德亮降等
韓邦印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閣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稱署奉天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何德亮辦案逾限請付懲戒等語何德亮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又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訓令內閣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稱奉天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何德亮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調查管口地方審判廳推事韓邦印廢弛職務請付懲戒等語何德亮韓邦印均著即行停職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並准國務院銘送司法部原呈到會經 會指定委員擔任調查當即按照司法官懲戒法及本會審查規則辦夙呈鉛交該被付懲戒人等提出申辯書除韓邦印未能找到詢問外業傳何德亮到會詢問並調取關係本案卷宗茲將原呈及申辯要據列於後

原呈要旨 諸稱據奉天高等審判廳呈併署本廳刑庭庭長何德亮承辦張彩邦等詐財一案又傳津春發人一案又車陳氏謀殺本夫一案又史友三偽造文書一案或搁置多時久不開庭審訊或辯論終迄未宣示判詞均已逾越審限殊屬廢弛職務請予呈付懲戒等情到部當經本部調閱各案卷宗擬稱無異茲依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擬請 大總統特該庭長何德亮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警惕又稱前令奉天高等審判廳長呂世芳賭博遊廢弛職務 業業經本部呈准停職付懲戒在案所有同案之推事書記直等自應一併議處以資官箴該廳長何德亮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韓邦印查係呈准任命人員應請 大總統交付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先行停止職務再付何德亮一員前因辦案逾限會由本部呈准交付懲戒應即併案審議各等語申辯要旨 何德亮聲稱原呈請張彩邦等詐財俱發一案本年一月二十九日據錦縣地方審判廳調查呈報到廳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開庭審訊二次至六月二十九日雖已辯論終迄未宣判自接收之日起至該廳長九月一日離任之日止除去例假日期共逾限一百八十余日等語查此案被害人既有數十名之多且附帶私訴卷牘盈尺事實極為複雜據錦縣地方審判廳之查覆分別所具被害人供結倉稱實

係被張彩邦等詐取財物各若干然據被害人張士平即張巨堂張九順張趙氏即張士符之母等於去年九月二十三日狀稱並無被張彩邦等詐取財物情事核與錦縣地方審判廳所取之供結大相逕庭被害人張彩邦等對於原判關於此部攻擊尤力故經評議結果仍應俟各該被害人到庭再開辯論得真相有陪席推事雷光耀羅鴻鵠等可證原呈並未依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三款將此等期間扣除計算遂認為逾限一百八十餘日未免錯誤二原呈謂傳洋春殺人更審一案自本年二月三日證人投到之日起至九月一日該庭長離任之日止始終並未審訊逾限二百十日等語查此案因重要證人傅永林等於本年二月十七日結婚現屆舊曆年關請求回家度歲俟明正燈節後定即來廳投質等語嗣後該證人等並未遲期投到迭經傳喚亦均未到案以致不能開庭審訊又何逾限可言二原呈謂車陳氏等謀殺本夫一案自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受理七月十日始經辯論終結至九月一日尚未判結等語查此案雖已宣告辯論終結然據被害人牛禪元辯稱我買炕席二張實係去年舊曆九月初七日並非十五日有劉洛景可證又稱九月十五日夜我出去看戲回時由麻子開門車瑞峯之死不干我事等語核與證人周德順尹鑑等供詞互相对異且適奉司法部令凡應科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者須有辯護人始能公判本案被告車陳氏既係婦女原判又科以死刑並未委任辯護人故經評議結果仍應傳劉洛景等到庭質證並代車陳氏指定辯護人再開辯論以致未能判結此有訴訟記錄可憑不難據按四原呈謂史友三僞造文書一案以本年六月十六日被告人解到之日起至七月十九日令錦縣地方審判廳化喚之日止又自八月十七日告訴人投到之日起至九月一日止除依審限規則第一條第三款扣除審限二十五日外共計逾限二十餘日等語查此案被告人史友三一面聲明控訴一面向奉天省長公署及奉天高等審判廳聲請移轉管轄經省長令廳查覆當奉呂廳長命先將案請移轉管轄案依法裁判呈覆省長後再將本案進行此等期間依審限規則第四條第八第九兩款之規定當然扣除又告訴人曹純清雖於八月十七日投到而被告人史友三稱於是月二十四日委任辯護人自應俟其閱卷準備辯論此等期間依同規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亦應扣除是據亮辦理此案尤絕無逾限之事原呈標為逾限二十餘日不知何所據而云然況據亮係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行請假離廳有呂廳長二十九日之手諭可證原呈謂為九月一日離任尤與事實不符各等語

韓邦印謂自康熙宣統三年分發到奉歷任高等及新民遼陽瀋陽營口各地方廳推事供職將及十年判案不下數千固不敢謂對於民刑各案向無積滯逾限延遲等弊自問尚無廢弛職務之虛迨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又奉高等審判廳訓令瀋陽地方審判廳調署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韓邦印查有治遊賭博發弛職務情事應停止職務交付懲戒云云藉思賭博治遊雖係違法而一般大老倌人日沉醉於麻雀花酒之中者所在多有蓋其貲力厚而地位高為所欲為固無不可至於法官乃清貧之職薪俸有限未聞有明目張膽呼姦喝盧花天酒地而不顧著蓋一事實在他人則為駭遠在法官即為違法區區推事而敢與袞袞諸公比權量力乎况邦印自入法界以來向不知治遊賭博為何事乃部分所謂查有治遊賭博情事云究係由何查來究竟查與何人賭博查在何處治遊試就奉省各界人員逐一詢問如有一人曾見邦印有賭博治遊一次者邦印即甘任其咎謂邦印才具不佳學識不足賦性迂拙不善逢迎邦印誠無詞以對若責以治遊賭博實難甘服湖

厥原因或係與邦印有仇者希圖洩忿故虛捏事實以達其陷害之目的然司法部為全國司法行政之總機關當必當其功罰必當其罪決無偏聽流言不求實際率然置人於法之理况賭博關係罪名治遊關係名譽邦印如果賭博自應受刑事制裁僅施懲戒執法豈得謂平如未賭而含混懲處用法亦嫌無據等語

理由

本案該被付懲戒人何德亮應否受懲戒處分當以調查該被付懲戒人辦案究竟是否逾限為斷關於張彩邦等詐財供養一案雖據該付懲戒人辯稱此案附帶私訴事實復雜證結果仍應傳各被害人到庭再開辯論俾得真相原委並未依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三款將此等期間扣除計算等語查奉天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判筆錄該被付懲戒人宣言本案業經調查詳盡今日即為辯論終結所謂詳盡者是本案已得異相紙待宣判無須再行辯論何能適用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關於傳件奉報人更審一案卷案內雖有傳水林等請准回家度歲明年燈節後來廳投質之甘結而自證人投到之日起直至該被付懲戒人離任之日止始終並未嘗訊一次究屬未合關於車陳氏等謀殺本夫一案查奉天高等審判廳中華民國九年七月十日之公判筆錄該被付懲戒人宣言本案業經調查詳盡今日即為終結候擬判閉庭等語既無再調查之餘地即應宣判所請應傳到洛景到底質證及代車陳氏指定辯護人再開辯論云云均係事後推議之詞詳案卷均無實據關於史友三偽造文書一案卷查奉天高等審判廳祇有呈明省長無庸移轉轉情情形之呈稿並無呂廳之先請移轉管轄後將本案進行之明文又稱該被付懲戒人係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行請假離廳有呂廳長二十九日之手諭可證一節准奉天高等審判廳兩覆呂廳長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僅有何德亮派赴日本法院修習實務之手諭還查鑑許何德亮於二十七日請假離廳之手諭且食該員既由廳派赴日本修習自無再行請假之理況本廳長九月一日蒞任時接見副員何德亮亦與其列並經本廳長當衆視留不必赴日本該員亦應允照常進行案件是該員所稱請假離廳一節確無其事總之該被付懲戒人辦案逾限已為不可掩之事實雖經逐條申辯無非藉詞推諉理由殊不充足

本案該付懲戒人韓邦印如果賭博遊廢弛職務亦須查有確據方足以資折服查本會前辦呂世芳一案所有賭博遊廢弛職務各商業經否查奉天高等審判廳據據稱有無賭博游惰事不得而知等語此案已無根據不能成立該被付懲戒人韓邦印既與呂世芳同案自應一律辦理應即無庸議依上論據該被付懲戒人何德亮辦案逾限應依司法官懲戒法第一條第一款及同法適用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受降等處分韓邦印部呈請付懲戒各節本會查無實據應予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司法院公報 謹悉

委員長余榮昌印 委員周貞假 委員李祖虞假 委員徐煥印 委員祁耀川假
委員熊兆周印 委員鄭言印 委員延鴻印 委員李棟印 委員汪祖澤印

政府公報

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八百二千號

被付懲戒人 馬自勵 山西萬泉縣監犯分駐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警成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免職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稱案據萬泉縣知事李翰威三十日電報逃犯情形請通報到廳當飭補報並送年報清冊去後茲據該縣報稱職縣監犯分駐所長馬自勵報稱監獄執行榮河縣已決販煙犯李崇兒潘永楨楊福堂李升奎李志中周黑娃劉立成吳甫娃等八名於四更後乘着役睡熟之際由監房屋頂挖開架門板登在牆上攀接腰帶綴附越牆逃逸等語知事往勘屬實隨將該看役孫長春等嚴行管押立即督飭整佐還派幹營多名分途追緝並電請通令協辦在案現尚未大獲除再添派幹營員壯勤服購緝並再研訊該看役孫長春等有無隨縱情勢外理合將該逃犯姓名籍貫年貌罪名刑期開具清冊呈請檢察廳通知各縣一體協緝等情並送清冊據此查該犯李崇兒等均係犯販賣鴉片煙罪判處三等或四等徒刑在監執行之犯該知事及所長並未注意防範竟致疏脫至八名之多殊屬異常疏忽該所長馬自勵由廳委任雖屬初次疏忽究屬廢弛職務應請付懲戒以示警懲等語由司法部函交警戒本會接准公函即指定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山西萬泉縣監犯分駐所長馬自勵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忽不嚴脫逃已決犯至八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並依呈准暫擬變通辦法定為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薛鴻烈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通 告

通 告

財政總長王克敏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克敏爲財政總長此令等因奉此克敏遲於二十四日繼續就職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財政總長王克敏兼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克敏遲於一月二十五日就任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湖北建始縣倉子埠宋埠等三處業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農商部民國十二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分類

號 數

公文分類

號 數

呈
咨

咨呈

號 數

部令

公函

號 數

訓令

委任令

號 數

批

指令

號 數

通告

布告

號 數

說明

表列各類發文凡通咨函電通電等件均僅編一號故概作一號計此外尚有所發各項執照及證書等件概未列入合併開列

審計院十二年分發文分類編號計數總表

公文分類

號 數

公文分類

號 數

呈

咨呈

號 數

咨
訓令
公函
報告書

五五九
五一
一一一
五一八六〇

樂廣 告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篤息款
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劉國慶啓事

鄙人原有房產一所坐落于斜街門牌四十六號於民國九年領有市政公所轉移憑單一紙後因遷居遺失
並無在外抵押情事現該房產實與宛南十三縣會館除在外右三區警署取保具結外合行登報聲明如有
拾得該憑單者請即送交警署否則作爲廢紙

財政部二年公債第七第八兩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二日抽籤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第八次還本定於十二月
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此項
公債還本抽籤怡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六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大陸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曆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
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
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大陸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
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九日(即夏曆甲子年二月初五日)午後一時在天
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
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請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
一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鳥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遺契聲明

啟者今有自置房基地一段計南北十一丈東西九丈坐落在內左三區中縣胡同路南因庚子年兵燹遷難將紅白契紙全行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業蒙呈交手續費核准補給憑單另行稅契外合行登載政府公報聲明如有原舊紅白契紙發生均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薛廣隨謹白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爲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上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爲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懋謹啟

北京印花稅處通告

本處所發印花稅票現已全部改換新戳所有各機關及商民人等存有舊戳印花者應自陽曆一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送交道口本處換新票過期無效詳章到處取閱

承頂聲明

北京椿樹三條迅報全盤鋪底字號傢俱完全由本堂備價承頂准十三年一月念八日交易如有以前數目
繩繩未清等事請即與前經理人清算自交易之後本堂重新出版或改營別業概與舊人無涉特此聲明

十三年一月念六日出項人迅報經理孔正義 承受人合義堂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敬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印章委及銀器法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精上鍍美備屬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猶虎據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螭龍鷲鷹等錢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元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過異恒器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八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〇九號）

公電

國務總理通電

通告

民國十二年十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

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并付出各項內

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

海軍部十二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陸軍軍法裁判處通告

廣告

革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劉玉珂爲雍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援庫第三支隊臨時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察區改編陸軍第一二兩混成旅用款擬請准予照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編製十一年度全國物價統計表彙冊呈覽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八號

被付懲戒人：甘緒恩 察哈爾張北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准察哈爾都統署咨由司法部西送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察哈爾都統署原咨內開前據張北縣知事萬蘿杰電稱該縣監獄脫監犯二十餘名並指去槍枝製傷軍警等情到署當即電飭該知事趕緊追拿鑿令所屬一體協辦並飭審判處查明疏脫情形擬議處分呈候核奪在案茲據該處成長董玉墀呈稱查該管獄員甘緒恩此次疏脫監犯二十餘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若不嚴予懲處不足以資警惕惟該員於民國八年五月於該監獄內組織工廠分設七科所有廠務均由該員經理據按月報告銷售成品尚極暢旺對於衛生教誨作弊無不悉心籌畫為各縣署之冠迄今五載成績可觀當於九年五月間蒙王副都統以職務整理有方記功一次是年八月又蒙司法部獎給二等銅質獎章此次該監疏脫監犯以職責論該管獄員固屬咎無可辭以其平日辦事成績而論其情不無可原該員既經停職可否准予從寬議處以示體恤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都憲咨鴻施轉咨司法部鑑核依法提交普通懲戒委員會從寬議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管獄員甘緒恩疏脫犯二十餘名實屬異常疏忽本應從嚴懲處以儆疏虞惟既據呈稱該員平日辦理獄務成績較優尚屬情有可原即請將該管獄員甘緒恩交付懲戒委員會從寬議處以示體恤等語復查事實清摺內開張北監犯幾三百人且大半為盜犯而看守只有十二名固限於經費又不得增加本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封之時疏於檢查竟將籠內械帶之鐵鎖未曾檢出後十二鎗餘監犯高墻樓等二十三名用鐵鏈鑽透龍牆砸毀鑰匙跳出復竊鑰匙至衛警室打傷衛警三名搶去槍枝子彈砸毀大門鐵鎖數門逃走當場捕獲三名經搜三名現計在逃十七名等語

理由

此案張北縣管獄員甘緒恩疏脫監犯至二十三名之多雖經續獲六名仍有十七名在逃並有打傷衛警搶去槍枝情事殊屬異常疏忽其平日辦運獄務成績尚優不無可原之處然廢弛職務之咎終不能辭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議通辦法應予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員長蘇萬卿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〇九號

被付懲戒人 沈 瑞 天津地方廳第一看守所長
李維祐 天津地方廳第二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看守所人犯有令不得飽情事經司法部派員查明屬實而送本會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據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稱奉到鈞部第六九一號訓令准將來發萬頭令發天津地方檢察廳查覆去後茲據該廳檢察長徐步善呈稱奉令經委職廳首席檢察官葉翼謹及書記官長賈斌瑞切實詳查去後茲據覆稱據第一看守所所長沈瑜面稱所內經費不能按月給領是以向糧店購糧亦不能現金交易對於每日所送玉麪不能絕對挑剔內含水分稍多在所難免蒸出萬頭較乾麪製成者分量或不無稍輕凡重罪人犯無親屬照顧者並老病及婦女携帶幼孩者均給予雙份口糧又由第二所撥來拘役人犯數名因工作勞力亦係雙份口糧計食雙份者每日不下三五十八均由勻配而出故表面雖每人日發玉麪一斤實則尚有不足至糧店送糧向由所丁長郝鴻助過秤等語復據第二看守所長李維祐面稱亦與上述之理由相同並謂木所炊房向歸楊繼泉主管等語查此次各發第二所萬頭一包計重一斤二兩第一所萬頭一包僅一斤兩有奇而部製萬頭一包則一斤八兩以二百五十份計算相差一千五百餘兩即扣除水分及重量工作等犯所食雙份口糧不敷尙稱該兩所長押所漫無稽核殊屬疏忽且每一押犯日發玉麪一斤本屬不多猶擅行分配任意減消以致在押人犯食不得飽處理尤爲失當惟據查委無侵占情形其情尚駁可原宜如何議處處應請鈞裁其郝鴻助楊繼泉等既查明均有犯有嫌疑應即交偵查以資澈究等情據此除該所丁長郝鴻助等不無侵占據該第一看守所所長沈瑜第二看守所所長李維祐等既據查明尚無侵占情弊而失察之咎實所難辭應如何酌予處分或交付懲戒之處伏候鈞裁等語

理由

此案天津第一看守所所長沈瑜第二看守所所長李維祐平昔對於所內各押犯口糧宜如何小心稽查俾無餓餓之虞迨將每押犯日發之玉麪一斤擅行分配任意減消以致在押人犯食不得飽且蒸成萬頭所短分量甚使眾犯無侵占情弊尚有可原之處而失察之咎究無可辭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均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委員長薛弼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義印 委員廖維祐缺席

公

電

國務總理通電

北京參謀兩院各部院王巡閱使馮檢閱使步軍統領京兆尹洛陽吳巡閱使南京齊巡閱使武昌蒲巡閱使天津王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督理省長各總司令各督辦各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鈞等寶琦認秉國鈞夙夜悚懼自端待理竭蹶不遑慨自連年大局不定紀綱廢墜政治混濁廉恥道喪寶琦素乏黨援不爭權利今首重袖幕僚惟有本身作則砥勵廉隅開誠布公整綱飭紀冀可稍挽頹風至於近年習俗奢侈不知紀極其影響於政治甚大惟有在上者提倡力崇節儉屏黜繁華庶可移風易俗寶琦作宦卅年尙知惜福平生不在溫飽賴幕府賢松柏共葆歲寒願堅晚節每念一絲一粟罔非民脂民膏憫稼穡之艱難悲民生之困苦廣廈細旃已慙非分布衣蔬食期初衷京外同僚皆係一時才俊憂國救時度有同心惟望各飭所屬守大法小廉之訓崇國奢示儉之規精白乃心共圖治理至於推薦親朋投贈禮物本係人情之常惟寶琦忝領中樞實苦精力無暇應付此後無論京外各機關不復爲說項之書倘有贊鼎務祈留意其交際往來除通慶弔外投桃報李之事一概捐棄非敢爲曲諛小廉實不願隨波逐流致違素志摶誠奉達幸鑒微忱孫寶琦宥印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通

告白

民國十一年十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并付岀各項內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
兩月份報告委實結存銀洋一千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九百零一元正

摘要
入 檢 到 之 數 目 月 日

鹽務署鹽餉項下

無
自十一年十二月至十二年九月 欠

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

無
自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年一月 欠

總稅務司關稅項下

無
自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年一月 欠

兩項共計欠數三千三百三十萬元

共計一千三百八十八萬四千九百零一元正

付 出 之 項 付 出 之 數 目 月 日

考

共計無

政府公報 通告

二月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一十一號

本月份交還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息票經公債局內債基金處會同點驗切銷記入總帳數回

本月份交還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息票經公債局內債基會同點驗切銷記入總帳數開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 年 | 七 | 債 | 公 | 年 | 五 | 軍需公債 | 八 | 債 | 公 | 藍 | 四 |
|----|----|---|---|----|-----------------|------------|---|----|----|----|--------------|
| 九 | | | | 十一 | | 四百六十元零八角九分 | | | | | 二千五百三十七元三角六分 |
| 十四 | | | | 十二 | 一千三百十七元二角四分 | | | | | | 一元八角 |
| | | | | 十三 | 二千四百零六元六角 | | | | | | 週期不遇利息 |
| | | | | 十四 | 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九元零五角九分 | | | | | | 定期利息 |
| 十 | 十 | | | 十 | 十 | | | 十 | 十 | 三十 | |
| 三十 | 三十 | | | 三十 | 三十 | | | 三十 | 三十 | 三千 | |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一號

本月份交通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債票經公債局內債某金處會同點驗切銷記入總報數目

共付出息洋一百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六元七角三分

宋史

海軍部十二年份發文分類編號計數表

公文類別

號

公文類別

號

呈文

六二

呈呈

一五

咨文

二五四

咨呈

八三

訓令

二三三

訓令

四六四

委任令

一八〇

委任

一五五

公函

一四五二

代電

一九九

統計二千九百七十四件

陸軍軍法裁判處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一月二十日奉

六總統令任命沈耀蓮為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諒照遵於一月二十一日到處就職該呈

報分兩界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政
府
公
報

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千八百三十一號

告白

國務總理啓事

寶琦恭膺鉞刺朝夕不遑京外朋舊書札相賜囑託汲引紛至沓來應接不暇或本已有事而欲兼差或甫經有事而復希優游當此人才擁擠帑項枯竭之際各機關長官方在力圖裁汰安能多添位置鄙人未嘗不思廣羅賢才而心餘力細雖憲廣廈萬間之顧奈處僧多粥漿之時尙希原諒惠函恐未能一一裁答倘枉駕見顧或以事冗不獲延晤並望涵察特此通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慶房頭隸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
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二年公債第七第八兩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二日抽籤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第八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此項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六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大宛農工銀行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即陰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西交民巷本行召集股東常會請股東諸君於會期前三日內攜帶股票到本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除另發通知書外特此廣告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爲盼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並召集股東常會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九日(即夏曆甲子年一月初五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收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爲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爲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上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爲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寧章謹啟

京光印花稅處通告

本處所發印花稅票現已呈部改換新戳所有各機關及商民人等存有舊戳印花者應自陽曆一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送交道口本處換領新票過期無效詳章到處取閱

承頂聲明

北京椿樹三條迅報全盤鋪底字號係完全由本堂備價承頂准十三年一月念八日交易如有以前數目移轉未清等事請即與前經理人清算自交易之後本堂重新出版或改營別業概與舊人無涉特此聲明

十三年一月念六日出頂人迅報經理孔正義 承受人合義堂啟

茲因遺失左列各記中華匯業銀行股份附屬之息票一百五十張除邀保向該行掛失並請求補發外特此聲明嗣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此布

計開

| | | | | | | | |
|---|---|---------------|-------|-------------|---------|-------|----|
| 長記五十股息票十五張 得記同 謹記同 廉記同 景記同 盈記同 務記同 性記同 錄記同 慕記同 | 上 | 自八 | 五九至八六 | 八號 | 自六 | 七二至六七 | 六號 |
| | 上 | 自八 | 六九至八七 | 八號 | 自六 | 七至六八 | 一號 |
| | 上 | 自八 | 九至九一〇 | 八號 | 自六 | 九二至六九 | 六號 |
| | 上 | 自九 | 九至九一〇 | 八號 | 自六 | 九七至七〇 | 一號 |
| | 上 | 自九 | 一九至九二 | 八號 | 自七 | 〇二至七〇 | 六號 |
| | 上 | 自九 | 二九至九三 | 八號 | 自七 | 〇七至七一 | 一號 |
| | 上 | 自九 | 七九至九八 | 八號 | 自七 | 三二至七三 | 六號 |
| | 上 | 自一〇三九至一〇四八號 | | 自七 | 六二至七六 | 六號 | |
| | 上 | 自一〇四九至一〇五六號 | | 自七 | 六七至七七一號 | | |
| | 上 | 自一二二二九至一二三三八號 | | 自一四八一至一四八五號 | | | |

中華匯業銀行股東長記得記謹記廉記景記盈記務記性記錄記慕記啟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通告

啟者敝行于本年一月十日二組特別儲蓄對號單內刊有四等獎一八九七號號碼一箇茲查號碼底單係一二九七號實係檢對時之錯誤特此登報聲明

遺契聲明

啟者今有自置房基地一段計南北十一丈東西九丈坐落在內左三區中華胡同路南因庚子年兵燹逃難將紅白契紙全行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業董呈交手續費核准補給憑單另行稅契外合行登載政府公報聲明如有原舊紅白契紙發生均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薛廣陸謹白

華義銀行廣告

敬啟者在中華民國天津義領事署註冊由義大利資本組織之華義銀行已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所召集之特別股東總會內一致議決將本行章程修正如下

(一) 華義銀行總行設於上海以公共租界為註冊所在地

(二) 本銀行資本定為美金一百萬元分為記名股十萬股每股十元董事會得以過半數董事之議決增收本公司之資本一次或數次至美金五百萬元為止

(三) 董事會之組織其會員不得較少於七人亦不得較多於九人

(四) 用公司名義並附加本人簽字使公司對於第三者負義務之權利總裁經理協理及董事之得有董事會之特別委託者均有之

總裁一人獨簽董事得與經理會簽經理得與協理會簽

公司對於法庭代表亦得由該職員等為銀行依法簽字

(五) 監察人會每年選舉一次以正監察三人監察二人組織之 華義銀行董事會秘書白木立敬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至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期滿三年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太平實業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器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地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電話南周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爲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鬯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闡於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爲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爲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下級官吏爲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爲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享訴訟不可不備此書●爲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八元 紙面平裝 六元 預約券 四元

五元 不折不扣 薩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爲限概以八折計值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份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暨十一年四月份七月份展至本年一月一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箇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
內國外債局
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四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一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
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加給息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票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一案業經本處呈奉 內務財政部核准照辦在案茲
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公債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為止凡持有
前項債票者務於限期內每旦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帶同原債票逕向東四椿樹胡同本處
具領可也特此通告

寶成銀號 賽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提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磁磚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充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一四二七〇

劉國慶啓事

鄙人原有房產一所坐落于斜街門牌四十六號於民國九年領有市政公所轉移憑單一紙後因遷居遺失
並無在外抵押情事現該房產賣與宛南十三縣會館除在外右三區警署取保具結外合行登報聲明如有
拾得該憑單者請即送交警署否則作為廢紙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
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
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千八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鑄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達美備圖章則本各種篆文講求精細而圓潤虎龍
飛鷹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螭龍鳳等銀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就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
石及宋元書體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譽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遇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海軍官佐補

單呈藝文(附單)

農商部呈 大總統具報特給技師證書
員名文(附單)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一〇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一一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一二號)

通告

民國十二年十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

登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并付出各項內
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黃振魁李殿臣吳恒瓊盧鳳書王桂林趙會卿爲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全國菴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請進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陳韜常堵蕙徐宏文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號

公文

呈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補海軍官佐續單呈鑒文(附單)

爲擬請進授晉補授海軍官佐續單恭呈仰祈鑑查海軍所屬應行進級補官人員應由本部彙案呈請嚴經辦理在案茲有本部列官海軍中校羅璽等九十四員或服役已滿年限或在職成績優良均應進級補官據各機關長官分別呈請並函轉前來本部查核相符合無仰懇俯准進授補授以示鼓勵所有擬請進授晉補授海軍官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鑑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歷行進級補官人員續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海軍練習艦隊航海候補副官海軍中尉陳汝昌

以上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上尉

福州船政局藝術學校教員海軍二等造艦官賈勤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海軍二等造艦官鄭家舉 福州船政局校對員海軍二等造艦官周聿波

以上五員擬請進授海軍一等造艦官

廣瑞軍艦營正金榮齋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一等軍醫官

福州船政局稽核員海軍二等軍醫官林炳煥

以上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一等軍需官

靖安等艦航海候補副海軍少尉甘禮經 林建生 何萬青 楊汝輝 鄭翊漢 方濟猛 蔣質莊 張秉榮、林慶澤、林鑑、林順

如、顏錦儀、葉水源、何爾亮、李廷琨、彭景鑑、杜功連、陳挺剛、燒誠昌、林恭蔚、王國衡、劉善、張國雲、高祐

陳懋貴、嚴智、倪華鑾、陳迪、劉公產、鍾子舟、陳錦、賈珂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進授海軍中尉

應瑞等艦輪機補副海軍輪機少尉黃以廉

李孔榮、凌榮、沉宣華、邱普垣、陳飛雄、邱恩聰、鄭鼎銘、蔡學琴、張岑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八百一十二號

王振中 方 倫 蘭本炘 周潤波 馬德建 賈 劍 蘇鏡潮 林惠平 余 翩
以上十九員擬請進授海軍輪機中尉

福州船政局工務員游壽山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海軍二等造船官

應瑞軍艦醫副翁列中 博士任用協和醫科大學畢業生鍾善漢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海軍二等軍醫官

福州船政局簿記員鄭耿臣 馬光宗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海軍三等軍需官

福州船政局吉雲拖船駕弁江堅意 福州船政局挖泥船巡弁林 和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海軍三等航務官

農商部呈 大總統具報特給技師證書員名文(附單)

為具報特給技師合格證書員名稱前審核事務本部舉行技師甄錄所有合格員名譽經呈報在案惟查振興實業條理多端擘畫經營學識是重本部組織技師甄錄委員會事屬創始雖賴網羅羣才藉資先導前以陳振先等二十八人均係國內實業專家學術滿深聲望卓著經依據技師甄錄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聘任為該會臨時委員並由部特給技師證書以示優異理合繕具名單呈請審核備案謹呈
謹將特給技師證書員名開呈審核

計開

陳振先 張耀魁 路孝植 程鴻書 曹文淵 吳宗栻 方 悅 倪紹鑒

以上八人由部給予農業技師證書

陳 悅 沈 球 顏德慶 張新吾 嚴智怡 賀步程 陳承修 王 光 施 銳 王道昌 俞同發 高近辰 鄭子安

以上十三人由部給予工業技師證書

馬君武 鄭榮光 王龍佑 何燧時 張鍾坎 吳 健 丁文江

以上七人由部給予礦業技師證書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孫思亮

江蘇海門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一案據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免職

事實

查江蘇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調查監所委員報告海門縣管獄員過於放任囚犯係犯人自炊或內風爐鍋爐房皆是刀槍鐵器均操犯人之手甚為危險湯水滿地污穢不堪於衛生事業毫不講求病犯不少職此之由而所用看守無合格並極容滿面露老弱無能有年已滿七十者實堪駭怪雖經委員會選派得力丁役以期改良該員稱保前任移來竟不能更動甚將無法已可想見致監所廢規未能革除人言嘵嘵不為無因特請發辦照監獄廳注重衛生慎選看守剔除橫贊迭經令節連累在案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孫思亮藉取放任主義據各情實屬廢弛職務已令先行休職並請將該員交付懲戒以示儆惕等語

理由

此案江蘇海門縣管獄員孫思亮整頓獄務是其專責乃事過於放任不能注重衛生慎選看守以致刀槍鐵器操犯人之手危險甚多一切履規亦未革除實屬廢弛職務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鴻烈印 委員吳洪樞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慶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 黃培 直隸雄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忽監犯一案經直隸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特為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三個月

事實

查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雄縣知事禹濟忠呈稱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據管獄員黃培呈稱據看守夫劉玉保稟稱本月十日夜三更後忽起狂風雷雨交作伊與更夫葉洛七等進屋探視因困倦睡熟不料監犯劉禿子鄧洛鬼李黑等三名乘夜闖門而入挾持同僚劫由封西堵地孔鑽出牆外封堵逃逸伊等驚懼喊捕四出追尋無踪等情確知事赴上善橋驛河工公田由代行署長李萬瑞專差稟知事赴西觀廳監內勘驗特錄神廟西堵有窟窿一個東西牆門頭均被鉛落空有斷線鐵三具鐵鏈鐵三根西北角墙上一處荆茅叢地有民砌脚牆形跡

政 府 公 報 議 決 書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二號

研訊看役人等均供無受賄故縱情弊查逃犯李黑一名係殺人罪判無期徒刑張亮子鄧治皂二名係共圖謀劫船物各判處一等有期徒刑等情復經令委新鎮縣知事文景清前往勘訊後茲據復稱略同前呈(中路)到廳查監獄為執行刑法之地應如何嚴密防範以免疏虞乃該監竟致同時脫逃監犯三名督察不嚴難辭厥咎各管管員黃塘擬請付懲戒等語(下路)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當經指定主任審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直隸雄縣會試員黃塘督察不嚴致同時疏脫已決重罪人犯三名實屬廢弛職務俱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今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停職三個月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薛萬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楊國榮 山西糸縣監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監犯反獄脫逃一案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特為審查議決如左

免職

事實
查山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糸縣知事盧宗孚文電報稱本年六月十日旁晚職員監獄收封之際某犯突然暴動扭壞門鎖脫逃經管獄員看守力加阻止第犯二十名聞出監門並將連接之守所門鎖扭壞招引本決押犯同逃經所丁竭力禁阻闖出押犯四人一齊向南逃跑看守劉長良受傷數處知事聞報親率法警協同警佐帶警尾追並經管獄員率領看守追趕登時在南城外擊獲看守所未決犯三名已決犯無期徒刑劉牛牛劉有中李萬臣二等徒刑蘇玉慶常安太謝志剛三等徒刑郭福兒劉雄山武木風雀玉柱劉有透等十一名柴家村保衛團擊獲三等徒刑任馬駒一名東關保衛團拿獲未決犯一名尚有未獲逃犯八名等情到廳管獄員事先未能預防猝擊此幾實非尋常疏忽可比又據該高檢廳呈稱查此次疏脫監犯計無期徒刑李三兒王永貴一等徒刑張科兒三等徒刑張花兒王天興馬老五四等徒刑任成四李濟得共八名現已日久仍未大獲中止該管獄員楊國榮未能隨時預防究難辭疏忽之咎應請付懲戒各等語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當經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山西糸縣管獄員楊國榮負有戒護監犯之責乃於監犯反獄事先未能覺察臨時又未能制止致被脫逃已決犯二十名之多並波及看守所既未決犯四名雖經協同追趕已未決犯十六名尚有監犯八名未獲且多係重罪人犯實屬異常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薛萬鈞印 委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民國十二年十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并付各項內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續第二千八百一十一號)七

共付出本洋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六元一角二分

政府公報 通告

一月一十八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二號

共付出本息洋一百一十五萬三千七百零二元八角五分

付出之項計無

本月份除支付外實結存銀洋一千二百六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

(說明)副表內付息還本項下應入總帳細數列錄

付息項下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項下已計六百九十六萬八千一百八十七元圓角一分
付之息洋尚未繳到局點驗之數百

到期憑票持票人尚未兌取之數目計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八十五元五角九分

計共七百六十四萬六千一百七十三元

還本項下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計四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零七元零圓分
付之本洋尚未繳到局點驗之數目

中簽債票持票人尚未兌取之數目計三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二元七角一分

計其四百八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八元七角五分

兩項共計一千二百五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五分

民國十年四月至十二年十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或付息還本應還已付未付及已付尚未繳票各項公債數目一覽表

泰西 告白

國務總理啓事

寶琦忝膺艱劇，時夕不遑。京外朋舊書札相賜，囑託汲引，紛至沓來。應接不暇。或本已有事，而欲兼差，或甫經有事，而復希優席。當此人才擁擠，帑項枯竭之際，各機關長官，方在力圖裁汰，安能多添位置？鄙人夫嘗不思廣羅賢才，而心餘力絀，雖懷廣廈萬間之願，奈處僧多粥薄之時，尙希原諒。惠函恐未能一一裁答，倘枉駕見顧，或以事冗不獲延晤，並望涵察。特此通告。

國務總理通電

北京參衆兩院各部院王巡閱使馮檢閱使步軍統領京兆尹洛陽吳巡閱使南京齊巡閱使武昌蒲巡閱使天津王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督理省長各總司令各督辦各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均蒙寶琦謹秉國鈞夙夜悚懼，自端待理。竭蹶不遑，慨自連年大局不定，紀綱廢墜，政治混濁，廉恥道喪。寶琦素乏黨援，不爭權利。今者領袖羣僚，惟有本身作則，砥勵廉隅，開誠布公，整綱飭紀，冀可稍挽頽風。至於近年習俗奢侈，不知紀極，其影響於政治者甚大。惟有在上者提倡方崇節儉，屏黜繁華，庶可移風易俗。寶琦作宦卅年，尙知惜福。平生不在溫飽，義慕前賢，扶柏共葆，歲寒願堅。堅晚節，每念一絲一粟，罔非民脂民膏，憫稼穡之艱難，悲民生之困苦。廣廈網施已極非分布衣蔬，食則初衷。京外同僚，皆係一時才俊，憂國救時，度有同心。惟望各飭所屬，守法小廉，之訓崇國，奢示儉之規，精白乃心。共圖治理，至於推薦親朋，投贈禮物，本係人情，之常。惟寶琦忝領中樞，實苦精力無暇，應付。自此後，無論京外各機關，不復爲說項之書。倘有質鼎務，所留意其交際往來，除通慶弔外，投桃報李之事，一概捐棄，非敢爲曲謹。小棗實不願隨波逐流，致違素志，掬誠奉達。幸鑒微忱，孫寶琦宥印。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持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為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

並召集股東常會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九日（即夏曆甲子年二月初五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收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為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漢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上述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為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年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向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京光印花稅處通告

本處所發印花稅票現已全部改換新式所有各機關及商民人等存有舊式印花者應自陽曆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送交道口本處換領新票過期無效詳章到處取閱

承頂聲明

北京椿樹三條迅報全盤鋪底字號係完全由本堂備價承頂准十三年一月念八日交易如有以前數目繩繩未清等事請即與前經理人清算自交易之後本堂重新出版或改營別業概與舊人無涉特此聲明

十三年一月念六日出項人迅報經理孔正義 承受人合義堂啟

•遺失息票廣告
茲因遺失左列各記中華匯業銀行股份附屬之息票一百五十張除邀保向該行掛失並請求補發外特此
聲明嗣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此布

附開

| | | |
|------------|-------------|-------------|
| 長記五十股息票十五張 | 自八五九至八六八號 | 自六七二至六七六號 |
| 得記同 | 自八六九至八七八號 | 自六七七至六八一號 |
| 謹記同 | 自八九九至九〇八號 | 自六九二至六九六號 |
| 廉記同 | 自九〇九至九一八號 | 自六九七至七〇一號 |
| 景記同 | 自九一九至九二八號 | 自七〇二至七〇六號 |
| 盈記同 | 自九二九至九三八號 | 自七〇七至七一一號 |
| 務記同 | 自九三九至九八八號 | 自七三二至七三六號 |
| 性記同 | 自一〇三九至一〇四八號 | 自七六二至七六六號 |
| 錄記同 | 自一〇四九至一〇五八號 | 自七六七至七七一號 |
| 慕記同 | 自一二二九至一二三八號 | 自一四八一至一四八五號 |

中華匯業銀行股東長記得記謹記廉記景記盈記務記性記錄記慕記啟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通告

啟者敵行于本年一月十日二組特別儲蓄對號單內刊有四等獎一八九七號號碼一箇茲查號碼底單係
一二九七號實係檢對時之錯誤特此登報聲明

•遺契聲明

啟者今有自置房基地一段計南北十一丈東西九丈坐落在內左三區中樓胡同路南因庚子年兵燹逃難
將紅白契紙全行遺失際呈明京師警察廳業業呈交手續費核准補給憑單另行稅契外合行登載政府公
報聲明如有原舊紅白契紙發生均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薛廣陞謹白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為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為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遇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四月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期滿三年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知各經理付息機關違辦辦理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一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籌募賑災公債處加給息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票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一案業經本處呈奉內務財政部核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公債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爲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限期内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帶同原債票逕向東四椿樹胡同本處具領可也特此通告

失契作廢

今有祖遺北洋順羊肉鋪房一所在內右三區德內大街一百六十二號計房四間今將契紙遺失現已報廳立案領有新契自登報日起如前契發生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鋪號韓善慶空魁啟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息款
例金格外克已用副憲頒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抽號六六六三
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此項
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六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第八兩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二日抽籤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第八次還本定於十二月
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此項
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六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劉國慶啓事

鄙人原有房產一所坐落下斜街門牌四十六號於民國九年領有市政公所轉移憑單一紙後因遷居遺失
並無在外抵押情事現該房產賣與苑南十三縣會館除在外右三區簪署取保具結外合行登報聲明如有
拾得該憑單者請即送交簪署否則作為廢紙

寶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紙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
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銀嵌首飾純銀磁瑤中西器皿喜慶饋送古錢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
外公克已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法局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
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憲法史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爲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内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鬯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于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爲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券存無多

預約截止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爲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下級官吏爲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爲司法官吏及律師等欲圖保障人權半享訴訟不可不備此書●爲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一般入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 八元

不折不扣

臺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爲限概以八折計值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必讀也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二千八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螺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雅美備屬翫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緻而獨此種諸經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鑄確為駕馭等鑄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屬行海內而走諸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洗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樁信義仿古金石及宋元書寫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新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遇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交通部暨江蘇督軍省長等請獎辦振出力及捐募振款

人員擬請分別獎敘鑄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新疆省長督

軍請獎收復阿山在事出力人員補官加

銜鑄單呈鑒文(附單)

通告

民國十年四月至十二年十月份總稅務司
經理內債基金處付息還本應還已付未
付及已付尙未繳票各項公債數目一覽
表(續)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禁煙一事於國際信用民生利害在在均有關係送經嚴令申諭並特派專員分赴查勘現在禁煙限期業經屆滿雖據各省區先後呈報查禁淨盡深恐日久玩生奸民射利難保不故態復萌各省區軍民長官均負督察之責著仍慎遵歷次禁令督飭所屬認真查禁務期盪濶瑕穢劇絕根株勿得稍涉寬縱致干重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特任唐式遵爲重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達克僧崇布魯克著進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殷廷秀陳慶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陳玉書王正標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總務廳廳長王典型因病懇請辭職王典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胡恩光爲陸軍部總務廳廳長姚寶來爲陸軍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科長崔炳翰馬德鴻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振聲蔡鍾珣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林鳳翔爲陸軍步兵中校董金模高佩順鄭仲魁陳鴻圖爲陸軍步兵少校查銘勳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曹濂溪唐蔚雲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白鏡朗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馮秀儒爲陸軍步兵中校王玉金何恩田劉炳陽熊養和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錦堂任法舜趙家聲戴鳳鳴田嘉德李秀廷郭應逢張豫明孫家訓爲陸軍步兵少校段金盈汪子盤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嚴桂林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請敘秘書官等並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瞿宣穎等均准敘列三等瞿宣穎柯逸林世憲吳永錢錫寶胡大崇漢彥珪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耆民王建瀛等暨節孝賈婦孟高氏等行誼難能請特褒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核河南省長請獎尉氏縣修治雙洎河捐助工款紳董實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趙錦堂准以薦任職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安徽督理請獎襄裁新編安武軍在事出力人員擬請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殷廷秀馮秀儒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林鳳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頭等台吉呢瑪扎布等三員隨同外蒙親王彭楚克拉布坦內向來京擬請准其駐京給

予廩餉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杜爾伯特旗二等台吉晉欽格旺撤銷預保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情代呈章嘉呼圖克圖畫品繕單呈鑒由

呈悉費品照收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山西督軍兼署省長閻錫山

呈勘明十一年晉省各縣被災地畝並佔用各土地擬請分別蠲緩停豁錢糧米豆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彙核交通部暨江蘇督軍省長等請獎辦振出力及捐易振款人員擬請分別獎

叙鑑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核交兩部暨江蘇督軍省長等請獎辦振出力及捐易振款人員擬請分別獎
分振務出力人員履歷請核獎又准江蘇督軍省長咨開請將辦振出力張宏業一員請核獎又准甘肅省長咨送華洋振災會出力人員陳榮鈞等履歷請核辦又准前
湖北省長咨開宜昌關徵收主任劉榮誥等附徵振出力請核辦又准中國義振會函稱請獎辦振出力趙家鼐等履歷請核辦又准山東省長
咨開無錫縣紳商宗輅指飭振款請核獎又准河南省長咨開請將辦理水災出力張坊李明倫二員請予補獎又准浙江省長咨開李方氏等
概捐款請核獎又准世界紅十字會中華總會函稱吳錦華等捐助振款請核獎各等因先後到部查交兩部暨江蘇督軍省長等處辦理災
振一切經過情形均經先後部在案所有請獎在事人員經部按照義振獎勵章程暨各項法規詳加審核其資格間有未盡相符者亦經分
別改職以符定例是否相當理合鑑單具清單呈請鑑核訓示施行再案內屬額係援案由部撰擬轉寫請飭下秘書廳用印交部頒發合併陳
開謹呈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獎辦振出力及捐易振款人員續具清單恭呈鑑核

計開

方伯麟 曹景舉

以上二員均具有薦任職資格並曾无薦任實官擬請准以補任職存記

徐榮 潘承澤

梁慶真 李瑞麒

秦福焜 李壽增

劉文萬 陳光炳

潘拱樞 陸衡

陸壽慶 汪祖松

王邦輔

賈士鍾

任家泗 張宏業

華堂 劉榮誥

魏宗翹 沈鴻達

趙家鼐

方敦彝

湯祖芬

湯繼飛

以上二十六員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或係委任職曾充委任待遇委員已滿三年以上或捐助振銀在一萬元以上或經獎銀在五萬

元以上擬請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

陳文漢 陳榮鈞

林震質 吳紹模

以上四員均具有委任相當資格擬請准以委任職分發任用

政 府 公 報

一月二十九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二號

張 坊 李明倫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善賑獎章

陳宗格 吳麟書 鄭松亭 田孫氏

以上四起均助賑銀在一千元以上核與修正善賑獎勵章程第三條相符擬請給予榮善好施匾額各一方

偉 脫

以上一起捐助賑銀在五百元以上核與修正善賑獎勵章程第四條相符擬請給予救災恤鄉匾額一方

李方氏 翁呂慈方女士

以上二起捐助賑銀在二千元及一千元以上核與慈惠章給予合第一條及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丁項相符合李方氏擬請給予

西等金色慈惠章 翁呂慈方女士擬請給予五等金色慈惠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呈核新疆省長兼督軍請獎收復阿山在事出力人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一

(附單)

爲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鑑事竊准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咨開會此次收復阿山谷情形業專電呈報奉諭准予獎叙在案茲謹述其在事尤爲出力人員開具優名咨請分別給獎以昭獎賞而勵有功等因到部查該員等奠定邊疆洵屬異常勞績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獎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鑑訓示施行謹呈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已奉 指令

疆將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請獎收復阿山在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鑑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得昌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營長陸軍騎兵上尉銜中尉禹福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銜定邦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副官任占元 嘉慶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趙政鳳 嘉慶軍步兵中尉馬興才

連長李桂林 曾文春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何裕泰

李春華 嘉慶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馬福周有成 王有功 嘉慶軍步兵中尉武金蓮 馬忠

馬福慶 馬應全 楊福海 馬有才 劉福成 程永祥 金鑑海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王政舉 忠緒 吳壽 金玉堂 趙守仁 吳鍾

以上二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連長馬玉良 張培元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李振海 榮副陸軍騎兵中尉王懷起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馬進堂 張松林 張占魁 邢

之恒 哨長陸軍騎兵中尉楊登有 溫林 馬占川 田經倫 馬福慶 馬占倉 韓得勝 史金玉 熱宗蔭 品官王得勝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齊清貴 梁正陞 張應祥 榮副陸軍騎兵中尉鄭蘭桂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馬萬順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加上尉銜

哨官陸軍步兵少尉馬鳴樂 劉得元 哨長陸軍步兵少尉蘇紀有 李壽祿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杜國棟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汪喜桂

周勳 楊松林 王煥章 王得勝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 少尉馬得倉 排長徐玉華 杜發科 連長李光虎 王占魁 呂自

厚 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馬萬福 李得福 警察隊長韓廷琥 督辦艾則子 哨官庫旺 阿皮子 馬鑑堂 馬得全 余得海

臧福慶 陳榮德 哨官陸軍步兵中尉銜 少尉黃萬功 排長李茂森 李寶貞 劉佩成 杜達升 張榮 查馬長得才 哨長

陸軍步兵少尉范廣福

以上三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查馬長藍產壽 哨官蘇萬舉 馬威 蔡文吉 鍾曉峯 韓宗福 馬成貴 哨官陸軍騎兵少尉閩成元 哨長陸軍騎兵少尉牟文

炳 王得全 哨長范仲元 排長何永祥 舀得勝 連長霞夏 徐如剛 哨官張效華 曹福榮 楊得昌 排長馬成魁 蕭玉

堂 查馬長馬鳳鳴 馬文蔚 排長馬貴元 孫長福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劉鳳梧 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 少尉孫有元 排長陸軍騎兵少尉王鍊英 黃得勝 排長陸軍騎兵中尉銜 少尉沈

占奎 張風山 機關槍長陳得功 辛期九 王順 四世忠 連長王得勝 韓忠祿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中尉

哨長蘇占慶 李克孝 成自立 排長白萬發 趙漢臣 哨長畢萬倉 海進才 孫得月 穆占魁 李占彪 稲查舉士成 敖棟馬

福有 克力木巴海 喇尼麻齊黃 克畢爾 馬得成 札一爾 馬連升 排長馬得寶 祁玉龍 玉陞 崇順 劍長才 王得勝 吳錫興 李應魁 冉登魁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排長王達才 治騎庫 駕長祿 賈永祥 馬登武 馬成義 排長禹福魁 孟廣齡 韓得珍 劍成海 劍邦源 董芝章 查馬長成得功 軍需長陳福林 排長王福鑑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排長常占魁 趙福榮 程集雲 馬占魁 田鑑玉 孟平 趙仲英 丁萬才 王俊秀 趙得才 袁發源 機器檢長馬登雲 王國陞

趙金山 王至貴 王順 檢員閻俊明 王純義 宋明慶 李德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參謀陸軍一等軍需衛二等軍需楚樹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並加三等軍需正銜

軍醫潘偉備 彭慈臣 劍自新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軍需長韓景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軍醫呂紹端 陳湘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 五 | 公 債 券 發 行 | 八 | 五 |
|----|------------------------------------|-----|-------------------------------------|
| 十二 |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 元七角 | 十九 |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元 一萬一千九百元 |
| 十一 |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 元七角 | 二十 | 三千二百八十六元一角 八分 |
| 十 | 五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 元三角五分 | 二十一 | 七千七百五十五元二角八分 |
| 九 | 四十九萬九千八百四十 元二角三分 | 二十二 | 三百八十八元五角四分 |
| 八 | 四萬二千三百二十一元一角九分 零六分 | 二十三 | 四分 三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十七元二角 |
| 七 | 一萬六千元 | 二十四 | 七角六分 四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 |
| 六 | 七萬零八百四十六元 還本息 | 二十五 | 五千七百三十七元一角三分 此期由銀行多付三年五百三十七元八角二分 |
| 五 | 一百四十元六角 三萬七千一百八十二元 八角 | 二十六 | 五百二百六十九元五角 九分 無 |
| 四 | 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一角 | 二十七 | 三千四百十一元九角 無 |
| 三 | 一萬六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九元七角一分 九分 | 二十八 | 六千六百七十七元三角 八分 |
| 二 | 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二分 八千四百五十五元六角 一角 | 二十九 | 四百四十二元一角五分 八分 |
| 一 | 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元二角九分 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 一角 | 三十 | 一千六百二十六元二角 一角 |
| | 一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 二角八分 | | |

| 年 公 債 年 長 期 公 債 理 | | 十三 |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 | 三十九萬七千一百八十 | 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四元零五分 | 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元六角九分 |
|---|------------|------------|--------------------|-----------------|----------------|-----------------|
| 十五 | 七元七角 |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 | 二十萬零七百十五元一角八分 | 二十七萬四千六百八十元七角五分 | 八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 | 十八萬七千五百三十一元八角九分 |
| 十七 | 七元七角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七百 | 八百六十七元一角二分 | 四百〇九元五角八分 | 二萬七千八百七十元六角九分 |
| 八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百三十三萬六千四百 | 一千四百〇五元八角 | 一千三百六十八元九角 | 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九角 |
| 九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四百 | 二千一百七十九元五角 | 一千四百〇五元八角 | 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九角 |
| 十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六十七萬一千零二十八 | 六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十一元 | 一千三百六十八元九角 | 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九角 |
| 十一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六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 | 六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 | 六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 | 三千八百三十九元一角 | 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九角 |
| 十二 | 一百六十五萬六千〇八 | 八十九元〇七分 | 此期由銀行多付三千零三十七元五角六分 | 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元 | 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元 | 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九角 |
| 三 | 一百五十一萬一千八百 | 二十九元六角六分 | 五百九百六十七元一角八分 | 九角 | 九角 | 三十七萬五千一百九十五元九角 |

政 府 公 報

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 金 | 短 | 期 | 公 | 債 | 別 | 許 | 共 | 大 | 本 | 本 | 同 | 司 | 中 | 七 | |
|---------------------|--------------------------|-------------------|------------------|------------------------|---------------------|----------------------|------------------------|----------|---------------------|--------------------|-----------|-----------------------------|-----------------------|-----------------------------|-----------------------------|
| 一百三十 六萬七千七百 元 | 一百二十一 萬三千一百 元 | 十五萬零七百零二 元四角九分 | 一千八百六十八元九角 七分 | 一百二十二 萬三千七百 元 | 一百二十 萬零八百七十 元 | 七十萬零二千三百零十二 元五角二分 | 一百二十二 萬三千七百 元 | 九十三 元 | 一百二十二 萬三千七百 元 | 五百零八 千八百七十 元 | 六元零五 分 | 一百三 萬零八百八 十八元一 角一分 | 九萬一千二百〇 四元八角九 分 | 一百三 萬零八百八 十八元一 角一分 | 一百三 萬零八百八 十八元一 角一分 |
| 六十八 萬元 | 六十七萬八千九 百零八元一角二 分 | 二十一元九角五 分 | 一千零六十九元九 角三分 | 一百六十四 萬四千二百二十一 元 | 一千零九千六百五 十元八角一分 | 十萬零九千六百五 十元八角一分 | 一万九千五百六 十五元五角五 分 | 九角一 分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 六十八 萬元 | 六十八萬八千三 百三十五元二角九 分 | 二十一元九角五 分 | 一千零六十九元九 角三分 | 一百六十四 萬四千二百二十一 元 | 一千零九千六百五 十元八角一分 | 十萬零九千六百五 十元八角一分 | 一万九千五百六 十五元五角五 分 | 九角一 分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一百一 元 |
| 七 | 理 | 整 | 債 | 公 | 監 | 理 | 整 | 計 | 共 | 大 | 本 | 同 | 司 | 中 | 七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未完

告白

國務總理啓事

寶琦忝膺報劇所夕不遑京外朋舊書札相賜囑託汲引紛至沓來應接不暇或本已有事而欲兼差或甫經有事而復希優席當此人材擁擠帑項枯竭之際各機關長官方在力圖裁汰安能多添位置鄙人未嘗不思廣羅賢才而心餘力絀雖懷廣廩萬間之願奈處僧多粥薄之時尙希原諒惠函恐未能一一裁答倘枉駕見顧或以事冗不獲延晤並望涵鑒特此通告

國務總理通電

北京參衆兩院各部院王巡閱使馮檢閱使步軍統領京兆尹洛陽吳巡閱使南京齊巡閱使天津王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督理省長各總司令各督辦各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均鑒寶琦謹秉國鈞夙夜悚懼百端待理竭蹶不遑慨自連年大局不定繩綱廢墜政治混濁廉恥道喪寶琦素乏黨援不爭權利今者領袖羣僚惟有本身作則砥勵廉隅開誠布公整綱飭紀翼可稍挽頽風至於近年習俗奢侈不知紀極其影響於政治者甚大惟有在上者提倡力崇節儉屏黜繁華庶可移風易俗寶琦作宦卅年尙知惜福半生不在溫飽蠶幕前賢松柏共葆歲寒願堅晚節每念一絲一粟罔非民脂民膏閥稽之艱難悲民生之困苦廣廩細施已憇非分布衣蔬食期遂初衷京外同僚皆係一時才俊憂國救時度有同心惟望各飭所屬守大法小廉之訓崇國奢示儉之規精白乃心共圖治理至於推薦親朋投贈禮物本係人情之常惟寶琦忝領中樞實苦精力無暇應付自此無論京外各機關不復爲說項之書倘有質鼎務祈留意其交際往來除通慶弔外投桃報李之事一概捐棄非敢爲曲謹小廉實不願隨波逐流致違素志掬誠奉達幸鑒勸忱孫寶琦宥印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爲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

並召集股東常會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九日(即夏曆甲子年二月初五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所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為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上述各行交款擊取收條為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京光印花稅處通告

本處所發印花稅票現已呈部改換新票所有各機關及商民人等存有舊票印花者應自陽曆一月二十日起至三十日止送交道口本處換領新票過期無效詳章到處取閱

劉國慶啓事

鄙人原有房產一所坐落于斜街門牌四十六號於民國九年領有市政公所轉移憑單一紙後因遷居遺失並無在外抵押情事現該房產賣與宛南十三縣會館除在外右三區警署取保具結外合行登報聲明如有拾得該憑單者請即送交警署否則作爲廢紙

遺失息票廣告

茲因遺失左列各記中華匯業銀行股份附屬之息票一百五十張除保向該行掛失並請求補發外特此聲明嗣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此布

計開

長記五十股息票十五張
自八五九至八六八號
得記同上
自八六九至八七八號
謹記同上
廉記同上
景記同上
盈記同上
務記同上
性記同上
臻記同上
嘉記同上
中華匯業銀行股東長記得記謹記廉記景記盈記務記性記臻記嘉記啟

北京中華儲蓄銀行通告

啟者今有自置房基地一段計南北十一丈東西九丈坐落在內左三區中華胡同路南因庚子年兵燹逃難將紅白契紙全行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業主交手續費核准補給憑單另行稅契外合行登報政府公報聲明如有原舊紅白契紙發生均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遺契聲明

啟者今有自置房基地一段計南北十一丈東西九丈坐落在內左三區中華胡同路南因庚子年兵燹逃難將紅白契紙全行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業主交手續費核准補給憑單另行稅契外合行登報政府公報聲明如存原舊紅白契紙發生均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薛廣德謹白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爲修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逕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二十四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二月二日爲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四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日至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期滿三年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違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太平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一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籌募賑災公債處加給息票通告

爲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票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一案業經本處呈奉內務財政部核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截至本年五月三十日該項公債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爲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限期内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帶同原債票逕向東四椿樹胡同本處具領可也特此通告

失契作廢

今有祖遺北洪順羊肉鋪房一所在內右三區德內大街一百六十二號計房四間今將契紙遺失現已報廳立案領有新契自登報日起如前契發生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鋪掌韓雲慶雲魁啟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

廣告

本號由廠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鑑昌款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第八兩次還本抽簽通告

為通告事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二日抽籤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第八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此項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六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大宛農工銀行發給股息廣告

本行十二年份股東正利紅利業經股東常會議決茲訂本月二十九日即夏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股東諸君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行索取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並開股東常會

廣告

本行十二年度股東實益和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自陽曆二月一日起開始發付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再本年股東常會議董事會決定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並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即望委託他股東代表並函知本處為荷特此廣告

印鑄法局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榷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彌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閱者宜必讀也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尋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請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遼寧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義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可用公函或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敬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等及銀器法螺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獨虎爐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彷彿尺螭龍鷲雀等鑄紙並鼎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走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元書籍各樣式確致淳美迥異恒常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過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民國十年四月至十二年十月份總稅務司
經理內債基金處付息還本應還已付未
付及已付尙未繳票各項公債數目一覽
表(續)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
基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并付出各項
內債本息及出款報告表

民國十年四月至十二年十一月份總稅務
司經理內債基金處付息還本應還已付
未付及已付尙未繳票各項公債數目一
覽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劉存厚晉授陸軍上將此令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准黑龍江督軍咨請以博勒多陸補副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憲弼呈請將署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黎宗華免去署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甄拔特種司法人員委員會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司法總長

東省特別區域清理俄人舊案處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孫寶琦

呈核前僑工事務局呈保僑工各分局裁撤結束在事出力人員張克至等實職繕單呈鑒由

皇恩張克至等均准以簡任職交院存記劉慶曾等均准以薦任職分發任用張文郁准以薦任職升用平國恩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胡圖凌阿陞補護軍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請以瑞桐等陞補護衛等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黑龍江督軍咨鑲白旗驍騎校哲米善因病懇請休致應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軍官煽惑軍隊擬請褫奪官勳以便嚴緝由

呈悉駱斌著褫奪官勳即由該部嚴行通緝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報特給陳振先等技師合格證書以示優異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農商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月三十日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內務部函開本月十二日奉
汗部車臣汗部三音諾顏部札薩克圖汗部烏梁海科布多衆議院議員選舉監督此令等因查烏梁海上遺
漏唐努二字函請轉達登報更正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更 正

大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四十九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七十一件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葉菲莫夫與美吉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別自帕洛夫與沙特蘭夫司基因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裴廷俊與德早魁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茲克明等與葉和章因墳墓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德合堂號與徐盛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姜氏犯竊盜營利路誘入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俞仙秋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松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伊萬秋不拉機夫犯強盜故意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伊萬委什亞夫司基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等罪俱發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善亨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一 闢興隆與閻楊氏因扶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英與袁炳堂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保善與鄭保國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達氏等與邊慶雨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一月三十日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一 徐必壽等與徐藍明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孔慶龍與俞重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王本義犯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常明犯詐財等罪俱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閻阿高犯殺人等罪俱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氏犯謀告等罪俱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重陽犯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竊盜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梅景財犯結夥打人以上侵入有人居住之第宅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孟金壽與應殿連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甘松林與毛德安因水利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任張氏與任水仔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火神周與翁漢清因田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程起應等與王壁臣因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曲美亭等與中國煙草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金齋與信豫號東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熊國琛等與楊木齋等因深圳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旭山與曹伯秋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務氏與顧義氏因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大豐祥綢莊與永隆綢莊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羅韻濤與王叢生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富明等與呂寶林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傳氏與劉子康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彩臣與齊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諸鳳樓與陳錦祥等因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金炳奎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曾興連犯傷害罪不服江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欣甫犯偽造公文書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梅鴻賓犯和誘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盛德三與盛德俊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李氏與王樹桂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憑記與錢明龍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孟氏與李思記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壽譽號東與葉沛恒因債務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鐵旦與呂大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成滿與于萬清因附帶民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慶江等與鍾慶源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秦岳朋等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就李保仔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蔡國全等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歐紹祥等犯竊盜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小六子犯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鑛洪犯旅強暴致按律逮捕人脫逃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培明等犯以襲擊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劉良漢等與雜金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孔氏與高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宗楊氏與賀宗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壽與豆寶忠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國生與徐香五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關被尊與田成清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劉顯儒等與時常經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彥才與吳佩芳因婚姻及產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松花江火磨粉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裝貨費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隋晉瑞與隋培基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仲寶與田來喜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殿麟與李玉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全福與元之伯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本星期内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民二庭計四件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一吉林侯允升與史明瑞因房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熊文山與蕭步洲因山地涉訟抗告案

一江西羅社昂等與徐竹蓀因房屋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杜岳氏與杜世隆等因立繼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喻中和因李裕盛犯侵佔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楊松元等犯略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麻拉古林與西比利亞農會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徐二毛驥犯強姦嫌疑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王玉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陳氏犯放火燒燬在城鎮之建築物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山東趙鴻祐與張守相因房宅涉訟聲請救助案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奉天強化東與李星五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朱陳氏與朱興山因財產涉訟聲請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王阿林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陳在錫因陳小二太惡害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黃三義等因劉炳日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何培恩因何法娃等犯傷害致死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相泰山因曲克成等犯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江西龐耀輝等與朱石仙等因扣押異議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方慶綱因被訴詐欺取財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楊永錫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南縣劉健全與紫德堂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鄂奴夫連閣耶連那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九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民國十年四月至十二年十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付息還本應還已付未付及已付尚未繳還各項公債數目一覽表(續)十一

| 八 八 軍 需 公 債 理 金 融 短 期 公 債 | 四 八十萬元 | 七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 三元四角八分 | 二萬零九百零六元八角八分 | 二萬零九百六十九元六 角四分 |
|--|------------------------|--------------------------------------|--------------------|--------------------|
| | | | | |
| 三 四百八十萬六千二百元 | 四百七十八萬八千四百 六十九元一角一分 | 此次由銀行多付二萬二千七百六十二元○ 二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元九角八分 | 無 | 八萬一千四百二十六元 一角八分 |
| 四 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元 | 四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 六十一元一角四分 | | | |
| 四 二千一百八十八萬八千九 百二十二元 | 二三百九十三萬三千八百 〇二元三角五分 | 一百八十一萬八千五百三十四元 五角四分 | 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元 二角二分 | |
| 四 一千七百九十二萬二千 五百三十五元三角四分 | 四百五十五萬一千四百零七元零 四分 | 三十四萬六千七百四十 一元七角一分 | 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元 一角一分 | |
| 表 前月份報告表實結存銀洋一千二百六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 | | | | |
|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應收各處撥交基金并付出各項內債本息及出款報告 | | | | |
| 表 前月份報告表實結存銀洋一千二百六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元一角五分 | | | | |
| 政府公報通告 | | | | |
| 一月三十日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 | | | |
| 入 撥 到 之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 | | | |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一九三〇年第二十六號

鹽務署鹽餘項下

無

自一千一百八十二年九月共欠撥
二千一百八十八萬元

交通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

無

自一千一百五十一月至一千一百五十二年九月共欠撥
一千一百五十五萬元

總稅務司關餘項下

原撥到海關銀一百零四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
折合銀洋一百四十六萬八千兩七錢九分

十一十七

前兩項共計欠撥三千三百三十萬元

共計一千四百零九萬九千七百八十八元一角五分

竹出之項付銀之數目

日備

考

其計無

本月份
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息票經公債局內債基處會同點驗切實記入總帳數目

債別 第期 付 息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六理整

債公期

共付出憑洋四百四十元正

本月份 銀行繳回已付之各項債券經公債局內債基處會同點驗切銷記入總帳數目

債別
第 次
還
本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期短融全理整債公需軍蓋八債公蓋七理整債公蓋六理整

債公

共付岀本洋無

共付岀本息洋四百四十元正

付出之項計無

本月份除支付外實結存銀洋一千四百零九萬九千三百四十八元一角五分

(說明)謂表內付息還本項下應人總數細數列後

付息項下中交兩行在繪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計七百零七萬九千四百零四元一角四分

到期憑票持票人尚未兌取之數目計五十六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八角四分

計共七百六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元九角八分

還本項下中交兩行在繪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計四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零三元零三角

中簽債票持票人尚未兌取之數目計三千四萬一千零五十元一角二分

計共四百八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元五角二分

兩項共計一千二百五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三元五角

民國十年四月至十二年十一月份總稅務司辦理內債基金處付息還本應還已付未付及已付尚未繳票各項公債數目一覽表

| 債別 | 第 期 | 本期照章應付息總數 | 公債局內債基金處已會同監驗之匯票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付之息洋尚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 中交兩行往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取之數目 | 到期利息持票人尚未兌取之數目 |
|-----|-----|--------------------|---|--------------------|----------------|
| 整 理 | 一 | 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 | 一至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 | 二千四百六十四 九角六分 | 三千八百十一元九角四 分 |
| 六 蘭 | 二 | 一百六十三萬一千七百六十六元八角四分 | 一至六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九角四分 | 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一角九分 | 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 |
| 五 | 三 | 一百五十五萬零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一分 | 一至五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九元四角八分 | 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一角九分 | 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 |
| 四 | 四 | 一百五十五萬零一百七十八元五角一分 | 一至五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九元四角八分 | 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一角九分 | 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 |
| 三 | 五 | 一百四十六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 | 一至五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九元四角八分 | 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一角九分 | 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 |
| 二 | 六 | 一百七萬六千元 | 一至五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九元四角八分 | 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一角九分 | 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 |
| 一 | 七 |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 一至五十二萬五千三百零九元四角八分 | 二千一百九十三元一角九分 | 六千七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 |

未完

廣告

國務總理啓事

寶琦忝膺艱劇時夕不遑外朋舊書札相賜囑託汲引紛至沓來應接不暇或本已有事而欲兼差或甫經有事而復希優席當此人才擁擠帑項枯竭之際各機關長官方在力圖裁汰安能多添位置鄙人未嘗不思廣羅賢才而心餘力絀雖懷廣廈萬間之願奈處僧多粥薄之時尙希原諒惠函恐未能一一裁答倘枉駕見顧或以事冗不獲延晤並望涵鑒特此通告

國務總理通電

北京參議兩院各部院王巡閱使馮檢閱使步軍統領京兆尹洛陽吳巡閱使南京督巡閱使武昌肅巡閱使天津王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督理省長各總司令各督辦各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均鑒寶琦謬秉國鈞夙夜悚懼百端待理竭蹶不遑慨自連年大局不定紀綱廢墜政治混濁廉恥道喪寶琦素乏黨援不爭權利今者領袖羣僚惟有本身作則砥勵廉隅開誠布公整繡飭紀翼可稍挽頽風至於近年習俗奢侈不知紀極其影響於政治者甚大惟有在上者提倡力崇節儉屏黜繁華庶可移風易俗寶琦作宦卅年尚知惜福平生不在溫飽積暮前賢松柏共葆歲寒願堅晚節每念一絲一粟罔非民脂民膏憫稼穡之艱難悲民生之困苦廣廈細旃已慙非分布衣蔬食期遂初衷京外同僚皆係一時才俊憂國救時度有同心惟望各飭所屬守大法小廉之訓崇國奢示儉之規精白乃心共圖治理至於推薦親朋投贈禮物本係人情之常惟寶琦忝領中樞實苦精力無暇應付此後無論京外各機關不復爲說項之書倘有贍鼎務祈留意其交際往來除通慶弔外投桃報李之事一概捐棄非敢爲曲謹小廉實不願隨波逐流致違素志掬誠奉達幸鑒微忱孫寶琦宥印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接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携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爲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大陸銀行

並召集股東常會

通 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六日起請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九日(即夏曆甲子年二月初五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场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處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止為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
北京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上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為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 章謹啟

京兆印花稅處通告

本處所發印花稅票現已全部改換新票所有各機關及商人等存有舊票印花者應自陽曆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日止送交道口本處換領新票過期無效詳章到處取閱

遺契聲明

啟者今有自置房基地一段計南北十一丈東西九丈坐落在內左三區中嶺胡同南路因庚子年兵燹逃難將紅白契紙全行遺失除呈明京師警察廳業業呈交手續費核准補給憑單另行稅契外合行登載政府公報聲明如有原舊紅白契紙發生均作爲廢紙特此聲明

薛廣謹白

遺失息票廣告

茲因遺失左列各記中華匯業銀行股份附屬之息票一百五十張除邀保向該行掛失並請求補發外特此聲明嗣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此布

計開

| | | | | | | | | | | | | |
|------|-------|---|-------|-------|-----|-------|-------|-----|---|------|---|----|
| 長記五十 | 股息票十五 | 張 | 自六 | 七 | 二至六 | 七 | 六號 | 自八 | 五 | 九至八 | 六 | 八號 |
| 得記同 | | | 自六 | 七 | 七至六 | 八 | 一號 | 自八 | 六 | 九至八 | 七 | 八號 |
| 謹記同 | | | 自六 | 九 | 二至六 | 九 | 六號 | 自八 | 九 | 九至九 | 〇 | 八號 |
| 廉記同 | | | 自六 | 九 | 七至七 | 〇 | 一號 | 自九 | 〇 | 九至九 | 一 | 八號 |
| 景記同 | | | 自七 | 〇 | 二至七 | 〇 | 六號 | 自九 | 一 | 九至九 | 二 | 八號 |
| 盈記同 | | | 自七 | 〇 | 七至七 | 一 | 一號 | 自九 | 二 | 九至九 | 三 | 八號 |
| 務記同 | | | 自七 | 三 | 二至七 | 三 | 六號 | 自九 | 七 | 九至九 | 八 | 八號 |
| 性記同 | | | 自七 | 六 | 二至七 | 六 | 六號 | 自一〇 | 三 | 九至一〇 | 四 | 八號 |
| 隸記同 | | | 自七 | 六 | 七至七 | 七 | 一號 | 自一〇 | 四 | 九至一〇 | 五 | 八號 |
| 慕記同 | | | 自一四八一 | 至一四八五 | 號 | 自二三二九 | 至二二三八 | 號 | | | | |

中華匯業銀行股東長記得記謹記廉記景記盈記務記性記隸記慕記啟

大宛農工銀行發給股息廣告

本行十二年份股東正利紅利業經股東常會議決茲訂本月二十九日即夏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股東諸君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行支取特此通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酒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一月三十日第二千八百二十四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期滿三年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違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加給息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票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一案業經本處呈奉

內務部 財政部核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公債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為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限期內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帶同原債票逕向東四椿樹胡同本處具領可也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七第八兩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二日抽籤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第八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此項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六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失契作廢

今有祖遺北洪順羊肉鋪房一所在內右三區德內大街一百六十二號計房四間今將契紙遺失現已報立案領有新契自登報日起如前契發生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鋪掌韓雲慶雲魁啟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己用副應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六六三

中華民國憲法史出版

中華民國憲法史一書爲國會議員憲法起草委員會理事吳君宗慈所編纂積十餘年心力計成全書八十萬言始民國創造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迄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憲法公布分前後兩編前編准舊曆年內後編准舊曆甲子年二月分期出版內容豐富文筆明鬯凡關憲法討論之情形意義之解釋詳明曉暢無冗無遺更有關于歷史之重要插圖五十餘幅誠中華民國著作界之創刊凡屬中華民國人民不可不讀之書也爲普及憲法知識起見特發售廉價預約券
代理發行者北京東河沿東方時報發行部啟 分發行處北京琉璃廠各大書肆各南紙店

舊曆年外

預約截止

券存無多

購者從速

●奉告各界不可不購備此書之理由

●高級官吏爲施行政令計不可不備此書●下級官吏爲奉行法令計不可不備此書●爲司法官吏及律師者欲圖保障人權平享訴訟不可不備此書●爲教員者欲以本國憲法教授學生者不可不備此書●一般人民欲知根據憲法抵禦強權以擁護自身之權利者不可不備此書

價目定價

布面精裝本 八元 紙面平裝本 六元 預約券 五元

不折不扣 薦批另議 樣本函索即寄
遠處匯兌不通郵票代價以一分三分者

爲限概以八折計值

寶成

銀號

營業廣告

本公司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鑄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葉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銀嵌首飾純銀磁磚中西器皿喜壽饋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四二七〇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新華儲蓄銀行

分派股利並開股東常會

本行十二年度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自陽曆二月一日起開始發付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再本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定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並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即望委託他股東代表並函知本處爲荷特此廣告

盛宅啓事

本宅現有房一所坐落在安定門內交道口西路北前租與姜星五開設天德號確房早年關閉今姜姓將房交與本宅收回所有姜姓一切欠外債務統歸姜姓自理不與本宅相干姜姓與本宅立有字據爲證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茲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適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爲克己如願購者即請
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二千八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無聲法器所有工業無不精求精良美備圖章則本各種篆文講求精細而獨虎紋
鏡諸紐莖髮罩具細膩神似及彷漢尺錢幣鑄等鐵紙並開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盛至鑄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
逸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候之市售不會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俗稱仿古金
石及宋元書籍各款式雅致淳美迺異恒無此者本局之特色近因鑄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一應顧者之游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遠未過
知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一三號）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二年第二一五號）

通告

民國十年四月至十二年十一月份總稅務
司經理內債基金處付息還本應還已付
未付及已付尚未繳票各項公債數目一
覽表（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派陸榮廷暫署督理廣西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特派林俊廷爲欽廉邊防督辦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先後派署駐外使領各館員缺開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技正李鴻臣因公負傷未成殘廢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吉林松江下游水上警察局署長王長盛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二號 令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

呈民國十一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應徵新舊錢糧擬懇分別蠲緩遞緩開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委署皮山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孫寶琦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三號

被付懲戒人 徐承信

河南商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一案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特為審查議決如左

免職

主文

事實

河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商邱縣知事徐家璣呈稱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據看守所夫孫得功稟監犯王利中改收押所本日天未明時雪後奇冷所夫睡熟該犯王利中乘間扭去刑具出門越牆脫逃具悉前來卷查王利中原犯強盜及騷擾罪判處無期徒刑由開封地檢廳於民國五年委解回縣發監羈禁旋因監字狹窄不便執行經前雷管獄員呈明宋前知事改押看守所之犯一面親詣該所勸明斷鐵委棄在地窖上有爬躡形跡訊所夫孫得功等供同前情質協一時疏忽委無賄縱情事等語(中略)當經指令該縣應府所長姓名隨案報明旋該縣即任管獄員徐承信稟稱茲因承信在商邱縣管獄任內未兼縣看守所職務業於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到任時稟明在案旋於二月七日奉到謂令查係令商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承信以事關責成即將前令轉交該所長又於三月二十四日查照前令復行呈明商邱縣看守所係縣署派入專管於四月二日奉有指令仰候令飭該縣改良整頓各因是以本年六月五日六月八日先後各令均係逕行商邱縣看守所長在案伏查該縣看守所自民國三年後歷由縣署派員專管即現任管獄員到任時曾稟明未兼所長職務層卷可稽現聞該縣看守所上日疏脫人犯一名已由徐知事專呈幸承信分明利害既經送呈呈明又未奉知事委任加薪等事故當此案發生徐知事自負失察疏忽之責假使早不呈明在承信固難規避卸責而徐縣長又豈肯代人受過事實昭然豈容掩諱等情到處又經指令詳查卷案該員到任時並無稟明不兼所長正式呈文至民國十一年三月間因本處飭令整頓看守所始據呈明未兼所長然查十一年九月間該縣呈送監所職員一覽表呈文內稱係據該管獄員依式填造呈請轉送表內填列鑑充所長並註明於十一年六月十日經徐知事委兼看守所職務字樣又該縣本年一月續日代電稱徐管獄員自十一年一月到任對於獄務看守所認真進行知事為慎重監視起見仰懇俯賜暫緩調省練習等語是該員仍兼看守所長今因看守所疏脫人犯又復稟明不兼該所職務究竟其中有無規避處分據事仰候查明核辦此令並令該縣明白查復正印發回據該縣知事呈送犯年貌書文內以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徐承信疏脫人犯前呈漏未聲敘隨案報明等語含糊聲復一面仍令該知事還照前令明白呈復遲延日久未撫復到現在該知事業已交卸據現任王知事覆呈稟稱查得該押犯王利中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押脫逃彼時看守所確係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徐承信負有直接管理之責戒謹失當咎

政 府 公 報 議 決 書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五號

已難辭乃竟不知錯誤砌詞上稟規避處分尤屬荒謬應請將該苦獄員兼看守所長徐承信移付懲戒從嚴議處等語(下略)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當經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河南商邱縣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徐承信既負有兼管看守所之責對於改押所內之無期徒刑重罪人犯並不加意戒護致被脫逃實係異常疏忽其事後布圖規避飾詞卸責亦屬損失官職上之信用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相符並依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本年四月呈准變通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二年第二二五號

委員長薛鴻印 姧員吳洪椿印 姧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超印 姧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潘瑞輯

陝西鄆縣看守所監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妻犯一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本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陝西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據鄆縣知事呈稱本年五月五日早據看守所所長潘瑞輯呈稱據看守所看役張貴党德等報稱五月四日晚三更後陡起大風看役等一時睡熟所內虜押人犯武俊傑乘間扭斷鐵鏈由房內墻腳挖孔出外越牆逃跑天尚未明看役等驚醒即行喊報所官聞報隨即帶警四處搜查毫無踪跡理合報請勘緝等懷查武俊傑因姦奸傷害吳氏之夫許記成身死業經勘驗通報尚未判決之犯知情事聞報當即派警分途嚴追一面親赴所內查驗得該所係座西向東刑場拘押室三間牆係磚石堆砌北邊第一間牆脚有挖孔一眼外面牆上亦有扒摳痕跡確係越牆脫逃毋準隨即提集看役張貴党德等嚴訊鑑據供消並無諸緣情事實處異常疏忽除警嚴繩外理合報請勘核飭屬協緝等情當經職廳令飭處究並指令該縣嚴繩務獲充報在案迄今迨時已久尚未據報繳辦查該犯武俊傑係因姦奸傷害許記成身死案內正犯該所官潘瑞輯防範不力竟致越牆逃竄實屬異常疏忽應請移付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陝西鄆縣看守所所長潘瑞輯只有戒護人犯專責乃防範不周竟致人命重犯越牆逃去實屬異常疏忽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
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薛鴻印 姧員吳洪椿印 委員何 超印 委員邢之襄印 委員廖維勤印

民國十年四月至十二年十一月份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付息還本應還已付未付及已付尚未繳要各項公債數目一覽表(續) 五

| 七 | 三 | 四十五萬二千二百元 | 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九十一角八分 | 三萬零四百十元五角七分 | 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五角 |
|----|-----------|----------------|-----------------|-----------------|--------------|
| 四 |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元 | 十三萬八千五百九十五一角八分 | 二十八萬一千七百二十一元六角 | 三萬一千一百零八十三元一角二分 | 五分 |
| 五 | 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元 | 無 | 三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元零三分 | 三萬一千一百零五元九角七分 | 五角 |
| 六 | 還本過期補息 | 一萬一千九百元 | 三千二百八十六元一角八分 | 七千七百八十五元八角三分 | 八百二十七元九角九分 |
| 七 | 十九 | 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元 | 十二萬九千四百六十五元七角九分 | 五千二百六十九元五角九分 | 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五角 |
| 八 | 二十 | 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 十萬零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九分 | 六千六百五十五元三角八分 | 五分 |
| 九 | 二十一 | 十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 | 九萬二千七百五十六元六角 | 三千四百三十三元八角二分 | 八分 |
| 十 | 二十二 | 七萬零八百四十六元 | 三萬七千六百二十二元四角 | 三百九十三元四角四分 | 六千六百五十五元三角八分 |
| 十一 | 二十三 | 七萬零八百四十六元 | 一百四十元六角 | 六千八百十七元零一分 | 八分 |
| 十二 | 二十四 | 一萬六千元 | 二千八百三十四元 | 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五角 | 五分 |
| 十三 | 二十五 | 一萬六千元 | 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四角二分 | 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五角 | 五角 |

| 五 | 年 | 公 | 債 | 七 | 年 | 長 | 期 | 公 | 債 |
|----|------------|----------------|-----------------|------|----------------|---|---|---|---|
| 十一 |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 | 五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 | 一萬三千二百十一元一角八分 | 一角七分 | 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 | | | | |
| 十二 |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 | 四十九萬九千八百四十 | 四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 | 七角三分 | 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六元 | | | | |
| 十三 |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 | 四十九萬九千八百四十 | 六元三角三分 | 七角三分 | 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元 | | | | |
| 十四 |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 | 三十九萬七千一百八十 | 十四萬零三百七十八元零一分 | 七分 | 七萬九千零二十四元六角五分 | | | | |
| 十五 | 五十六萬二千七百二十 | 二十萬零七百五十五元一 | 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零五角 | 四分 | 十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元一角六分 | | | | |
| | 七元七角 | 角八分 | 七分 | 七分 | 七角三分 | | | | |
| | | 無 | 三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零五角 | | | | | | |
| 七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七百 | 三百四十三元五角八分 | | | | | | |
| 八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四百 | 一千三百〇二元一角 | | | | | | |
| 九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一百三十三萬一千四百 | 二千二百八十四元二角 | | | | | | |
| 十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十一元〇一角 | 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九角 | | | | | | |
| 十一 | 一百三十五萬元 | 六十七萬一千〇二十八 | 二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九角 | | | | | | |
| | 六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 | 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七十五元四角 | 一千二百二十四元 | | | | | | |
| | 一元五角 | 七十二萬〇二百〇五元六角 | 二千七百九十五元七角 | | | | | | |
| | | 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三元一角 | | | | | | | |

| 整 | 理 | 債 | 公 | 軍 | 需 | 公 | 理 | 整 |
|--------------------------|--------------------------------|------------|------------|-------------|--------------------------|--------------------------|--------------------|-----------------------|
| 計 | 金 | 融 | 期 | 公 | 理 | 債 | 七 | 一 |
| 共 | 四 | 三 | 二 | 四 | 五 | 四 | 二 | 一 |
| 二千二百八十九萬八千九 一百二十二元 | 四百八十八萬六千二百元 | 四百八十九元一角一分 | 四百七十九元一角四分 | 四百八十九萬六千二百元 | 八十八萬元 | 八十八萬元 | 七十五萬八千一百二十 | 六十八萬元 |
| 一千七百九十二萬二千 五百三十五元三角四分 | 四百七十九萬七千三百 | 四百七十七萬二千三百 | 四百九十二元一角四分 | 四百八十九萬三千八百 | 一千七百九十二萬二千 五百三十五元三角五分 | 一千七百九十二萬二千 五百三十五元三角五分 | 二萬二千一百〇六元八角八分 | 元二十二角二分 |
| 已完 | 四百五十五萬七千四百十元三角 三百四十四元一千〇五十元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九元 六角四分 | 六十七萬八千九百〇八 元二十二角二分 |

◎ 告廣

國務總理啓事

寶琦忝膺標創日夕不遑京外朋舊書札相賄託汲引紛至沓來應接不暇或本已有事而欲兼差或甫經有事而復希優席當此人材擁擣帑項枯竭之際各機關長官方在力圖裁汰安能多添位置鄙人未嘗不思廣羅賢才而心餘力絀雖懷廣廈萬間之願奈處僧多粥薄之時尙希原諒惠函恐未能一一裁答倘枉駕見顧或以事冗不獲延晤並望涵察特此通告

國務總理通電

北京參衆兩院各部院玉巡閱使步軍統領京兆尹洛陽吳巡閱使南京齊巡閱使武昌蕭巡閱使天津王巡閱副使各省督軍督理省長各總司令各督辦各護軍使承德歸化張家口都統均鑒寶琦謬秉國鈞夙夜悚懼百端待理竭蹶不遑慨自連年大局不定紀綱廢墜政治混濁廉恥道喪寶琦素之黨援不爭權利今者領袖羣僚惟有本身作則砥勵廉隅開誠布公整綱飭紀翼可稍挽頽風至於近年習俗奢侈不知紀極其影響於政治者甚大惟有在上者提倡力崇節儉屏黜繁華庶可移風易俗寶琦作宦卅年尙知惜福平生不在溫飽竊慕前賢於柏共葆歲寒願堅晚節每念一絲一粟罔非民脂民膏憫稼穡之艱難悲民生之困苦廣廩細旃已憚非分布衣蔬食期遂初衷京外同僚皆係一時才俊憂國救時度有同心惟望各飭所屬守大法小廉之訓崇國奢示儉之規精白乃心共圖治理至於推薦親朋設贈禮物本係人情之常惟寶琦忝領中樞實苦精力無暇應付此後無論京外各機關不復爲說項之書倘有質鼎務祈留意其交際往來除通慶弔外投桃報李之事一概捐棄非敢爲曲謹小廉實不願隨波逐流致違素志掬誠奉達幸鑒微忱孫寶琦宥印

大成銀行分配十二年份收東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定於陽曆一月二十五號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京津滬漢本銀行支取爲荷

大成銀行董事會啟

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千八百二十五號

大陸銀行

分配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
並召集股東常會

通告

啟者本銀行十二年份股東正息紅利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三月九日(即夏曆甲子年二月初五日)午後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開股東常會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收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通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北票煤礦公司續收股款廣告

本公司現由董事會議決續收第二次股款計每股收洋十二元五角自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九日止為交股期限並托下列各銀行為代收股款機關
天津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 交通 新華 金城 浙江興業銀行 奉天交通
浙江興業銀行務乞於期內攜帶股票就近向上列各行交款掣取收條為荷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啟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因鄙人遺失北京大成銀行第四百五十七號存摺一件內係定期存款洋一千元現已向該行掛失無論何人拾得該摺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常憲章謹啟

北京同康銀號遷移營業廣告

本號由廊房頭條移在珠寶市照常營業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各國貨幣條金珠寶代取股利仲籤息款佣金格外克已用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珠寶市路西電話南局四八九六一二九六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盛宅啓事

本宅現有房一所坐落在安定門內交道口西路北前租與姜星五開設天德號確房早年關閉今姜姓將房交與本宅收回所有姜姓一切欠外債務統歸姜姓自理不與本宅相干姜姓與本宅立有字據為證特此聲明

盛宅謹啟

茲因遺失左列各記中華匯業銀行股份附屬之息票一百五十張除邀保向該行掛失並請求補發外特此聲明嗣後無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此布

遺失息票廣告

計開

| | | | | |
|----------|---------------------|-------------|-------------|-------------|
| 長記 | 五股息票十張 | 自六七二至六七六號 | 十股息票五張 | 自八五九至八六八號 |
| 得記 | 同 | 自六七七至六八一號 | 上 | 自八六九至八七八號 |
| 謹記 | 同 | 上 | 自八九九至九〇八號 | 同 |
| 廉記 | 同 | 自六九二至六九六號 | 上 | 自八九九至九〇八號 |
| 景記 | 同 | 上 | 自九〇九至九一八號 | 同 |
| 盈記 | 同 | 自七〇二至七〇六號 | 上 | 自九一九至九二八號 |
| 務記 | 同 | 上 | 自九二九至九三八號 | 同 |
| 性記 | 同 | 自七三二至七三六號 | 上 | 自九七九至九八八號 |
| 隸記 | 同 | 上 | 自一〇三九至一〇四八號 | 同 |
| 慕記 | 同 | 自七六二至七六六號 | 上 | 自一〇四九至一〇五八號 |
| 中華匯業銀行股東 | 長記得記謹記景記盈記務記性記隸記慕記啟 | 自一四八一至一四八五號 | 上 | 自一二二九至二三三八號 |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已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行十二年份股東正利紅利業經股東常會議決茲訂本月二十九日即夏曆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請股東諸君攜帶股票連同息票向本行支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四月十二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期滿三年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二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遼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籌募賑災公債處加給息票通告

為通告事查賑災公債票加給第七號至第十號息票一案業經本處呈奉

內務部 財政部核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二月一日起開始發給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項公債第七號息票付息前一日爲止凡持有前項債票者務於限期内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三時帶同原債票逕向東四椿樹胡同本處具領可也特此通告

財政部二年公債第七第八兩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三年公債第七次還本定於本年六月二日抽籤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第八次還本定於十二月一日抽籤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抽籤還本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此項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六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財政部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遼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新華儲蓄銀行

開股東常會並

廣告

本行十二年度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會議決按一分四釐分配自陽曆二月一日起開始發付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三行驗明支取再本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定三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在北京西皮市銀行公會舉行並照章改選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辦事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到者即望委託他股東代表並函知本處為荷特此廣告

置產聲明

今憑中價買何文蕙房地三所坐落闢才胡同內南寬街路西十五號十六號又南千章胡同路東四號計共房十七間業經立契呈報轉移如有人與此房地有關係者請自向賣主直接交涉與新業主無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賴惇敘堂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三年二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一律再行展緩三箇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未週知特此通告

鹽業銀行分配十二年份股東官餘利並定期開股東總會廣告

本行十二年份股東官餘利分配案業經本會議決分配自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舊曆癸亥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請諸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漢總分各行驗明支取並議決定於十三年三月九日即舊曆甲子年二月初五日午後二時在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樓上召集通常股東總會股東諸君務於開會期三日前(即陽曆二月六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前門外西河沿本行總管理處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國事不能親自動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爲代理人並函知本處其有因股票不便攜帶交來者可於會期前就近將股票送交京津滬漢本行經副理代辦單函報本處以憑發給入場券特此廣告除此廣告外不另發通知書合併聲明

鹽業銀行董事會啟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仿製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信箋廣告

本局近以印刷各件推行日廣自宜逐漸研究以期精益求精復仿舊存金石及宋槧書籍印成信箋多種用公同好紙料務選優良設色尤稱古雅迥非肆中俗製可比價格尤為克已如願購者即請駕臨王府井大街本局營業課隨到隨購其購置較多者祈先期至本局接洽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五分新疆蒙古加郵費一元六角東洋五角西洋一元特此廣告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鉗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鉗鑄就各種鉗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二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復得其稿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三分特此廣告